1

現行商品責任規範的檢討

A Review of the Current Products Liability Law

謝哲勝

Jer-Shenq Shieh

摘 要

民法和消保法就商品責任交錯規範,姑且不論規範上是否周延,因為 法條文義不盡相同,就存在相當大的解釋空間;另外,學者間的闡述,見 解也未必一致;再者,實務也有其見解,因而形成相當複雜的解釋適用現 象。況且,法條並未定義商品,也未就消滅時效爲規定,因此,在個案的 法律解釋適用上,就困擾著當事人與執法者。

本文認爲就現行法的規範,民法和消保法規定不同,對商品責任也無定義,有必要統一相關條文規定,並明訂商品責任的範圍,並明訂經銷人與製造人等連帶負無過失責任,以符合消費者保護的意旨,並杜絕爭議。現行法也未針對商品責任特別規定時效,如適用民法第 197 條 2 年和 10年的規定,時間又顯得太短,未必適合於商品責任,尤其是累積性損害。商品致消費者損害,有時必須長期間才能發現,故針對商品責任應就時效另爲規定,對消費者保障較爲有利。

關鍵詞:

商品責任、民法第 191 條之 1、無過失責任

Abstract

Article 191-1, of the Civil Code-Obligations stipulates "Products Liability." Article 7, 8, 9 of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also stipulates "Products Liability." Due to the different words of the articles of the two Acts, there are broad range of interpretation. There are different opinions among scholars. The courts also have their own opinions by decisions. It forms a relatively complicated phenomenon of interpretation. Moreover, there is no definition about products in these articles and statute of limitations. For this reason, it troubles the parties and law enforcers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law to certain cases.

To erase the controversy and protect the consumers, this article proposes to unify concerning articles of the two Acts, to stipulate clearly the scope of products liability and to provide joint strict liability for distributors and producers. The current articles do not specifically provide the statute of limitations of product liability. It is not appropriate to apply article 197 of Civil Code which provides 2 years and 10 years of the statute of limitation. It is too short for consumers to sue for damages of cumulative injuries of products. It is necessary to provide a specific article to stipulate the statute of limitations of product liability.

Keywords:

Product liability, Civil Code article 191-1, Strict liability

現行商品責任規範的檢討

謝哲勝*

目 次

壹、引言

貳、商品責任的基礎理論

- 一、商品責任的意義
 - (一) 用語差異分析
 - (二)商品責任一詞較爲妥當
- 二、商品責任的性質
 - (一) 民法第 191 條之 1 的責 任性質
 - (二)消保法商品責任的責任性 質

參、商品責任的雙軌制立法

- 一、立法背景及過程
 - (一) 立法背景
 - (二)立法過程
- 二、民法第 191 條之 1 的規定
 - (一)商品欠缺安全
 - (二)致他人之損害
 - (三)因果關係
 - (四)違法性
 - (五)有責性
- 三、消費者保護法的規定

- (一)商品安全性欠缺
- (二)侵害生命、身體、健康、 財產致生損害
- (三) 因果關係
- 四、二者交錯關係
 - (一)民法與消保法商品責任的 競合關係
 - (二)保護主體-民法上的他人 與消保法上的消費者或 第三人的區分
 - (三)保護法益
 - (四)消滅時效

肆、商品責任的實務見解

- 一、二者競合的效力
 - (一)實務見解
 - (二)本文評析
- 二、民法第 191 條之 1 所保護的 法益
 - (一) 否定見解
 - (二) 肯定見解
- 三、請求範圍是否包括商品自體損害

投稿日期:101.07.10 審稿日期:A. 101.09.06 B. 101.09.26 C.101.11.07 接受刊登日期:101.12.20 責任校對:周鎂惠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法學博士,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lawjss@ccu.edu.tw(S.J.D.,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Law School, Professor of Law,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lawjss@ccu.edu.tw)。

- (一) 否定見解
- (二) 肯定見解
- 四、是否適用與有過失
- 五、綜合分析

伍、現行規範的檢討

- 一、商品責任並未定義
 - (一)何謂商品
 - (二)是否爲無過失責任
- 二、二者責任不同

- (一)民法和消保法規定的不同
- (二)何者規定較爲妥當
- 三、責任主體範圍不明確
 - (一)民法並未規定經銷人責任
 - (二)消保法的經銷人責任與製 造人責任不同
- 四、並未規定時效
 - (一)適用上的疑義
 - (二)當爲的規範

陸、結論

壹、引言

民法債編,依民國 89 年 5 月 5 日修正施行的民法第 191 條之 1,已明訂有關商品責任的規定,惟依民國 83 年 1 月 13 日施行的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亦分別於第 7 條規定企業經營者責任、第 8 條規定經銷或擬制企業經營者責任,及第 9 條規定輸入商品或服務的企業經營者責任,其結果使民法與消保法的規範交錯,形成一種雙軌制。在這樣的規範模式之下,其中所衍生的法律問題及對於消費者保護任務的實踐能否達成,皆有研究的餘地,學者不乏已意識到此議題¹。因此,現行民法債編和消保法就商品責任的交錯規範,是否妥當?是否衍生法律解釋適用的問題,即值得加以研究,作爲立法政策評估的參考,此即爲本文撰寫的動機。

民法和消保法的交錯規範, 姑且不論規範上是否周延, 因爲法條文義不盡相同, 就存在相當大的解釋空間; 另外, 學者間的闡述, 見解也未必一致; 再者, 實務也有其見解, 因而形成相當複雜的解釋適用現象。況且, 法條並未定義商品, 也未就消滅時效爲規定, 因此, 在個案的法律解釋適用上, 就困擾著當事人與執法者, 可見本議題的研究價值。

本文第二部分,首先從意義和性質,介紹商品責任的基礎理論;第三部分,則從民法第 191 條之 1 和消保法的規定,探討其規範的交錯關係;第四部分,則從二者競合的效力、民法第 191 條之 1 所保護的法益、請求範圍是否包括商品自體損害、是否適用與有過失等爭點,整理分析實務見解;第五部分,則從前述的探討中,檢討現行規範的妥當性;第六部分,總結全文,提出本文結論。

多閱楊淑文,消費者保護法與民法的分與合一雙軌制立法下的消費者與消費關係,民事法與消費者保護,頁 151-199,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1 年;陳忠五,論消費者保護法商品責任的保護法益範圍,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34 期,頁 77-96,2009 月 8 月;張志朋,論我國商品責任之請求權主體-消費者與第三人之區別性與必要性,頁 5,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曾品傑,論消費者保護法上之商品責任-以商品自傷之損害賠償爲中心,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27 期,頁 10-39,2010 年 3 月。

貳、商品責任的基礎理論

一、商品責任的意義

對於商品責任²,學者間用語並不統一,有稱爲商品責任、商品製造人責任、產品責任或產品製造人責任等³。不過所探討的內容,皆是因商品欠缺合理期待的安全,進而造成消費者或第三人受有權益損害時,應由何人負擔賠償責任等相關問題。

(一) 用語差異分析

所用名詞的差異,應可理解爲,取決於歸責對象不同所致,稱爲「產 (商)品製造人責任」係由生產者、製造者等責任主體爲歸責因素,若稱 爲「產(商)品責任」則著重責任客體,即商品本身的危險性,以合理期 待安全性的欠缺爲責任歸責因素。可以說是因爲觀察的重心不同,所導致 不同的命名結果,不過這樣的區別,並非毫無意義。若從民法第 191 條之 1 的修正理由所探究,本條顯然係偏重對責任主體的規範。相較於民法, 消保法第 7 條等規定,則是對商品加以規範。由消保法第 7 條規定觀察, 可看出企業經營者負擔責任係歸因於商品有安全衛生上的危險,也就是未

STEPHEN CORONES & PHILIP H. CLARKE,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PRODUCT LIABILITY LAW: COMMENTARY AND MATERIALS 2-10 (2008).

³ 稱爲「商品責任」者,例如:黃 立,民法債編總論,頁 330,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2006 年 3 版;曾品傑,同註 1,頁 10-39;焦仁和,商品責任之比較研究,頁 1,自版,1986 年;邱 聰智,商品責任,消費者保護法專案研究實錄第三輯,頁 62,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1997 年;林世宗,消費者保護法之商品責任論,頁 62,師大書苑出版社,1997 年;姚志明,論民 法商品責任一民法第 191 條之 1 之評析,法學叢刊,第 46 卷第 1 期,頁 47-80,2001 年 1 月。稱爲「商品製(作)造人責任」者,例如:王澤鑑,商品製造者責任與純粹經濟上損失,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八),頁 233-273,自版,2009 年;朱柏松,消費者保護法商品製造人責任規定之適用與解釋,消費者保護法論,頁 53-176,翰蘆圖書出版公司,2004 年;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冊),頁 315,自版,2012 年;林誠二,債法總論新解:體系化解說(上冊),頁 423,瑞興圖書出版社,2010 年;楊佳元,一般危害責任理論一就一般危害責任理論,探討消費者保護法之商品製造人責任與民法修正草案第 191 條之若干問題,法律評論,第 1323 期,頁 23-34,1996 年 9 月;劉春堂,判解民法債編通則,頁 145,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6 版。稱爲「產品責任」者,例如:郭麗珍,我國產品責任法十年來學說與實務之發展,消費者保護法制論文集,頁 13,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2004 年;黃 立,論產品責任,政大法學評論,第 43 期,頁 173-266,1991 年 10 月。

具合理可期待的安全性,而以商品安全性爲著眼點,即由責任主體爲歸責 因素轉換成著重責任客體(商品本身)爲歸責因素,加上規定的主體也不 限於商(產)品製造人,故稱之爲商品或產品責任應較妥適。

(二)商品責任一詞較爲妥當

學者就商品責任與產品責任的探討範圍並無差異⁴,本文認爲,商品責任係指爲了營業目的,而經製造商等引進市場的商品所致損害的相關責任,而產品的概念則涵蓋範圍比商品廣,並不限於營業目的;在美國法整編(侵權行爲法)第 3 版第 19 條明文定義 Product Liability 的 Product 一詞爲「tangible personal property distributed commercially for use or consumption」,commercially 指商業上,因此,稱爲商品責任,似乎爲較妥適的用語。⁵

在產業結構及消費型態還未進入複雜化、大量生產與銷售的消費時代前,由商品製造人個人就其商品負責尙屬可能。然而,近代產銷體系的關係錯綜複雜,在生產體系可能介入者,除主要生產業者外,還有設計人、原料供應人、零件製造人、半成品製造人及加工人等;而就銷售體系而言,除直接販售人外,銷售網中可能有原產製造商、大盤商、中盤商、零售商、批發商、經銷人、修理商及服務業者等,縱橫交錯形成一個複雜網絡⁶,此爲現今規範商品責任時,不會僅就單一製造人爲規定的理由。因商品所造成損害的發生與擴大,並非僅爲製造人一人所造成,因而探討商品責任時,應從生產至銷售各個層面的參與者來加以規範,始爲妥當。⁷

二、商品責任的性質

有關商品責任的法律性質,究竟是契約責任或是侵權責任,早期存有 疑義,探討如下:

⁴ 參閱郭麗珍,產品瑕疵與製造人行為之研究,頁 1-4,神州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1 年;邱聰智,同註 3,頁 62。

⁵ PHILLIPS JERRY J., PRODUCTS LIABILITY: IN A NUTSHELL 1-2 (1998).

参閱朱柏松,商品製造人侵權行為責任法之比較研究,頁 14,自版,1991 年。

DAVID A. FISCHER & WILLIAM, JR. POWER, PRODUCTS LIABILITY: CASES AND MATERIALS 694 (1994).

(一) 民法第 191 條之 1 的責任性質

民法債編修正研議之初,對於本條究竟是契約責任或是侵權責任,存 有疑義,曾有學者提出「附保護第三人的契約」的見解,但多數見解則認 爲是特殊侵權行爲責任⁸。

1. 危險責任或推定過失責任

然而第 191 條之 1 究竟是危險責任還是推定過失責任,則見解不一,說明如下:

有學者認爲本條即爲危險責任⁹,有學者認爲本條屬危險責任類型,惟 採推定過失立法,故稱爲推定過失的危險責任¹⁰。也有學者認爲,爲了彰 顯對商品製造人責任規範的必要性,但又不希望破壞民法侵權行爲的體 系,故增訂了相當特殊的本條規定¹¹;更有學者就條文的基本精神解釋, 認爲條文係對特別危險責任的規範,就其理論基礎仍應屬危險責任,故主 張在我國法下應作不同詮釋,只要具特別危險性,即可稱爲危險責任,包 含狹義危險責任(無過失責任)及中間責任(推定過失),但強調此推定過 失危險責任,除以特殊危險爲推定過失的理由外,其餘在解釋適用上與一 般過失責任並無不同,歸責原則分類上屬客觀過失責任之一¹²。不過,多 數見解認爲,本條應爲中間責任¹³。

對於本條法律性質的爭議,導因在於以往民事責任所重視的行爲人主 觀上注意義務的程度,相較於今日爲因應當代社會的迅速發展而生的種種 危險,其歸責的重心轉爲行爲人所製造出的客觀危險源。對於這樣的結果, 學者認爲,前者旨在規範不法行爲,後者則係分配不幸的損害¹⁴。而對於

^{*}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編,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 122、124、136 次會議紀錄,民法研究修正實錄:債編部分(一),頁 211 以下,法務部,2000 年。

⁹ 參閱同前註 8,頁 872-873 (王甲乙教授於財產法組第 105 次會議之發言記錄)。

参閱王澤鑑,侵權行為法,頁 699,自版,2009 年。

¹¹ 參閱法務部法律事務司編,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 802 次會議紀錄,蘇永欽教授於財產法組 第 407 次會議之發言記錄,民法研究修正實錄:債編部分(四),頁 632,法務部,2000 年。

¹² 參閱姚志明,同註 3,頁 49。

⁸閱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冊),頁 322,自版,2005 年修訂版。

⁸ 参閱王澤鑑,同註 10,頁 720。

民法第 191 條之 1 的責任性質,從實質來看,應該也是以商品製造人主 觀上,對於商品的生產、製造或加工、設計未盡相當的注意,及對於損害 的發生未盡相當的注意作爲歸責事由。如同多數見解所言,依民法第 191 條之 1 的但書規定,商品製造人得以已盡相當程度的注意義務,及被害人 所受損害與商品欠缺安全不具有因果關係而主張免責,即應認爲是舉證責 任轉換的推定過失責任,也是一般所稱的中間責任。

2. 現行規定的檢討

本文認爲此一爭議涉及危險責任的定義,如認爲製造危險者,對於危險造成的損害,不論有無過失,即應負賠償責任,則危險責任應爲無過失責任,稱推定過失的危險責任則是將危險責任(狹義)的定義擴大。至於中間責任,則通常指介於過失和無過失之間的責任,而包括推定過失責任。

現行規定既給予商品製造人舉證已盡相當之注意而免責,即未違反注 意義務即可免責,未違反注意義務即爲無過失,無過失可免責,因而本條 仍爲過失責任。又因有無過失並非由損害賠償請求權人舉證商品製造人有 過失,而是由商品製造人舉證其無過失,是舉證責任轉換的一種,而爲推 定過失,因此,本條應爲推定過失責任。

在消費性商品有消費者保護法的無過失責任,足以保護消費者的前提下,民法的商品製造人責任規定為推定過失責任,概括地規範消費性和非消費性商品並不會造成對消費者保護有所不週,基於非消費性商品的製造人等的責任,不適宜規定為無過失責任,此一規定並無不當。然而,若從消費性商品應適用無過失責任,才足以充分保護消費者,則消費性和非消費性商品的責任,則似乎不應一併規定為推定過失責任,而應分別規定為官。

(二)消保法商品責任的責任性質

關於消保法第 7 條商品責任的性質爲侵權責任¹⁵,則無疑議。主要理由在於,由消保法第 7 條的規定可知,請求權人並不以契約關係的存在爲

W. L. Prosser, Handbook Of The Law Of Torts 651 (1971).

前提,而同條第 3 項規定非消費者的第三人亦可依同條第 $1\cdot 2$ 項加以請求,並不限於有契約關係,所以可認爲商品責任屬於侵權行爲責任 16 。

1. 無過失責任

然而消保法商品責任的責任性質,究屬於無過失責任¹⁷或是中間責任,立法時見解亦有分歧,立法後多數學者採「無過失責任」見解¹⁸。然而,因爲消保法第 7 條特設但書規範的原因,有學者稱之爲「具臺灣特色的無過失衡平責任」¹⁹。不過有學者指出此但書規定,雖不同於民法第 217條與有過失規定,但均是法院得斟酌減輕責任的裁量權,主要係因消保法課予企業經營者的責任過重²⁰。此外,在消保法修訂的過程中,對於該項但書,修正過程中委員的討論、考量及最新修法,都僅爲文字修飾搬移、將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納入母法,並未有實質修訂,故應認爲未改變其無過失侵權責任的性質。²¹

多數見解也認爲其屬於危險責任,理由在於其爲無過失責任²²,因爲該規定使「製造危險者,對於危險造成的損害,不論有無過失,都應負賠償責任」,符合危險責任的定義。

2. 現行規定的檢討

現行消保法第7條規定商品製造人負無過失侵權責任,使消費者和第

¹⁶ 參閱邱聰智,消費者保護法上商品責任之探討,消費者保護研究第二輯,頁 81,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1996 年。

W. L. Prosser, The Fall of the Citadel (Strict Liability to the consumer), 50 MINN. L. REV. 791, 820-823 (1966).

¹⁸ 參閱朱柏松,同註 3,頁 115;郭麗珍,同註 4,頁 54;李伸一,消費者保護法論,頁 151, 凱侖出版社,1995 年;詹森林、馮震宇、林明珠,認識消費者保護法,頁 17-18,行政院消費 者保護委員會,1995 年;馮震宇、姜志俊、謝穎青、姜炳俊,消費者保護法解讀,頁 26,月 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95 年 3 版。

¹⁹ 參閱王澤鑑,同註 3,頁 257。

²⁰ 參閱朱柏松,同註 3,頁 115-118。

²¹ 參閱詹森林,消費者保護法增訂及修正條文要旨,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45 期,頁 213,2003 年 4 月。

²² 參閱邱聰智,危險責任與民法修正,民法研究(一),頁 265-292,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馮震字等,消費者保護法解讀,同註 18,頁 43。

三人,不論有無契約關係,都在保護範圍內;也規定經銷商負連帶責任, 使促成商品流通於市場的企業經營者,都必須負責,對於周全保護消費者, 確有其必要。

消保法既限於消費關係有其適用,則對於非消費關係的商品,則回歸 民法的推定過失責任,使企業經營者不致於負擔過重的責任,就此而言, 仍僅在保護消費者的必要限度內,加重企業經營者的責任,此一規定也相 當妥當。

參、商品責任的雙軌制立法

一、立法背景及過程

(一) 立法背景

消費者保護法尚未施行以前,涉及商品責任時,學理及實務多以一般 侵權責任或契約責任作爲討論。在當事人間具契約關係時,大多得以債務 不履行或物的瑕疵擔保的規定加以處理。在當事人間無契約關係時,涉及 主要是侵權行爲責任,如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後段、第 2 項的違反 保護他人之法律,例如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然而依當時法令主張侵權責任 的最大缺點在於,消費者可能面臨就商品製造人主觀上有違反注意義務或 損害及商品欠缺間具有因果關係舉證不易的困境。於生產商品的過程越加 細緻化的情形下,要負擔此一舉證責任,對於消費者顯然不利。

如當事人間存有契約關係時,可能發生契約與侵權責任請求權競合的 情形,我國實務對於侵權責任與契約責任發生競合時,採取請求權自由競 合的見解²³。在請求權自由競合下,當事人間如有契約關係,得依契約責 任請求,然而,因商品而受有損害的人,並不當然得依契約責任加以請求。

²³ 最高法院 77 年 11 月 1 日 , 77 年度第 19 次民事庭決議 (二),決議文謂:「我國判例究採法條競合說或請求權競合說,尚未儘一致。惟就提案意旨言,甲對 A 銀行除負債務不履行責任外,因不法侵害 A 銀行之金錢,致放款債權未獲清償而受損害,與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所規定侵權行為之要件相符。A 銀行自亦得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則請求損害賠償,甲說核無不當。」準此,可解爲於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發生競合時,我國實務採請求權自由競合之見解。

如主張侵權責任,則必須舉證商品欠缺、過失及因果關係,在舉證不易、 所得請求的金額相較於訴訟所支出的成本可能缺乏請求實益等考量下。因 商品瑕疵而遭受損害的消費者,往往求償無門甚或放棄求償。

(二)立法過程

爲了突破消費者在訴訟上面臨不符構成要件或無法舉證的困境,即思考以立法的方式尋求解決之道。而民法債編自民國 19 年 5 月 5 日施行以來,基於社經結構的轉變、人民生活觀念改變,法律應與時俱進的想法下,民國 63 年 8 月由司法院邀請學者及實務專家組成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並於民國 84 年 12 月完成債編修正草案,民國 86 年 6 月 3 日與司法院送立法會審議。於民國 88 年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自民國 89 年 5 月 5 日開始施行,而侵權行爲法的規定,即增訂第 191 條之 1,規定商品製造人責任²⁴。

在此同時,消費者保護法草案(下稱:消保法草案)也正在草擬中。 消保法的立法,始於民國 71 年 6 月,由行政院長督促內政部等單位儘速 立法,民國 70 年也有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下稱:消基會)推動 立法運動,民間消保法草案雖於民國 71 年間完成,但內政部與消基會二 者對草案並無共識。消基會認爲政府態度消極,但是立法工作刻不容緩, 因而於民國 77 年另擬消保法草案,於同年 5 月由趙少康立委等連署向立 法院提案;內政部在各方壓力下,民國 76 年間新擬草案,於民國 77 年 2 月提報行政院,其後積極修改原本宣示性條文,在民間消保法草案由立委 連署正式提案翌日,送交立法院倂案審查。完成三讀後,於民國 83 年 1 月 13 日生效。行政院並於民國 83 年 11 月 2 日公布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 則(下稱:消保法施行細則)。

由上可知,消保法因爲是輿論焦點,立法速度較快,在消保法就商品

²⁴ 參閱郭麗珍,論產品責任中之產品安全(下)-民法債編通則修正草案第 191 條之 1 及消費者保護法暨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之研究,中興法學,第 40 期,頁 357,1996 年 3 月。

責任已有明文規定下,民法第 191 條之 1 增訂與否,即有支持²⁵與反對²⁶的不同意見,在民法修正研究委員會討論後,初步決定仍維持侵權行爲法的體系,即採推定過失責任制度。但民國 83 年通過的消保法則係對商品責任採無過失侵權責任的特別立法方式,因而民國 84 年 12 月民法債編修正草案是甲案(增訂)、乙案(不增訂)並列的情形。行政院第一次審查會,亦因消保法已有規範,而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下稱:消保會)研提意見。消保會認爲兩者規定有適用範圍及責任標準的不同,故建議採甲案,而第二次審查會參酌此意見,而決定採甲案,法條文字依案通過。

²⁵ 支持的理由:鄭玉波委員於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 124、126 次會議之發言紀錄,其謂:「據悉行政院方面目前對於新設機關,新增法律,原則上均有困難。故消費者保護法之獨立訂定未可期待,民法中有增設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商品製造人責任之必要。」、「本席認爲商品製造人責任,應於民法中規定,雖經濟部或有相似之立法,但斯乃論重於行政法之責任問題…。」;錢國成委員於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 419 次會議之發言紀錄,其謂:「商品製造人責任,在現代工商業社會中爲保護消費者之權益,確有明文增設之必要。」;楊與齡委員於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 426 次會議之發言紀錄,其謂:「基於保護消費者之權益,各國關於商品製造人責任之規定固有另訂特別法加以保護者,惟我國民法爲基本法,修訂不易,藉此機會於民法中增設有關商品製造人責任之原則性規定,可解決目前工商業社會所產生之消費者保護問題。」;學者郭麗珍於同次紀錄則謂:「基於特別立法之無過失責任或危險責任並無慰撫金之請求權,被害人欲主張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必須依一般侵權行爲法之規定爲之,因此,民法上之過失商品責任仍有其意義,不問是以法官造法之方式或以立法方式(維持修正草案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均有持續發展之必要性,使產品責任形成一獨立完整之責任體系。」

反對的理由:姚瑞光委員於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 126 次會議之發言紀錄,其謂:「日本參酌 美國、荷蘭、西德、英國等制度,訂定製造物責任法要綱試案,其內容非常詳盡。本席認爲我 國如欲規定商品製造人之責任,亦宜制定特別法爲官。」;城仲模委員於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 第 426 次會議之發言紀錄,其謂:「1. 商品製造人責任之規定與消費者權益之保護關係密切, 以單一條文擬涵蓋多數概念,是否妥適,值得斟酌。2. 民法爲民事基本法,將諸多瑣碎、詳密 而富有技術性與時間性之問題列如規定,是否會影響其安定性?3. 近三十年來各國紛紛制定了 許多民事特別法(包括有關消費者保護之法律),適用時應予優先,民法中之基本規定乃被部 分排除,故有謂民法典呈黃昏時期之狀態。我國關於商品製造人責任之問題,因其仍在繼續發 展中,是否另以特別法詳爲規定較爲妥當,仍請考慮。」;蘇永欽委員於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 第 802 次會議之發言紀錄,其謂:「…無過失責任之規定於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似官作深入探 討,因無過失責任與整個侵權行爲之體系產生不協調,且現有之危險責任在民用航空法及核子 賠償法均設有上限規定,外國甚至有設有下限者,而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則均未設有上、下限, 針對種類極廣之商品一律將歸責條件擴大至無過失責任,其理由何在,似有再斟酌之必要。」; 孫森焱委員於同次紀錄,其謂:「審查意見中認本條之修正乃民法之重大修正之一,其影響很 大,故官慎重考慮其得失。歸責原因由侵權行爲之過失責任至草案所定無過失責任,爲重大的 修正。與侵權行爲一貫之立法原則是否有違,似值討論。」

二、民法第 191 條之 1 的規定

(一)商品欠缺安全

在探討民法第 191 條之 1 要件時,首先需具有而加害行爲要件,該要件包含商品本身具有瑕疵或欠缺安全,及行爲人的安全義務違反兩者²⁷。

商品欠缺安全爲多數學者所共認的要件²⁸,商品的定義,有學者認爲應僅指有形的商品,不包括服務的無形商品²⁹。至於不動產,認爲應包括的理由在於不動產亦屬交易客體,且致他人受損係屬平常,所以亦應包含在內,甚至認爲本條的製造,應包含建造³⁰。然而,也有主張本條不應包括不動產的看法,其認爲由本條全文及立法理由觀察,應無包括不動產在內的意思³¹;同時,不動產不但無法被製造,更欠缺可替代性,無法流通進入市場及經營,所以我國消保法施行細則第4條的規定,將動產、不動產,皆一併納入商品範圍,有待商権³²。

其次,本條的欠缺,應與民法第 191 條的工作物所有人責任同其意義,此自該條於立法理由書中的交易安全必要的注意,主要規範不作為的侵權行為與間接侵害的情形得以推知³³。而民法第 191 條之 1 為該規定的延續,係就商品製造人應盡商品安全注意義務,可以認為係屬交易安全義務的具體化規範³⁴。所以本條製造人責任,取決對於商品的設計、生產、製造、加工有無欠缺交易上必要的安全要求。再者,依一般交易觀念下的一般用途或正常效用下,商品合理使用受到損害的情形,按照條文規定的

²⁷ 參閱黃 立,同註 3,民法債編總論,頁 331-333;郭麗珍,同註 4,頁 84。

²⁸ 參閱黃 立,同註 3,民法債編總論,頁 316;邱聰智,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冊),頁 227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3 年;劉春堂,同註 3,頁 104-105。

²⁹ 參閱孫森焱,同註 3,頁 318;劉春堂,同註 3,頁 104;邱聰智,同註 3,頁 227。

³⁰ 參閱陳猷龍,民法債編總論,頁 97,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4 版。

³¹ 參閱林誠二,同註 3,頁 321。

³² 參閱郭麗珍,論產品責任中之產品安全(上)—民法債編通則修正草案第 191 條之 1 及消費者保護法暨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之研究,中興法學,第 39 期,頁 235-236,1995 年 7 月。

³³ 參閱郭麗珍,同註 4, 頁 80。

参閱孫森焱,同註 3,頁 316;郭麗珍,同註 4,頁 84;郭麗珍,論製造人之產品召回與警告責任,民法七十年之回顧與展望紀念論文集(一):總論、債編,頁 193,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0 年。

使用、消費若加以區分,可解為前者指非消費性商品使用,後者指消費性商品使用。條文用「或」,應可認為此使用概念,未必限於消費,而著重於商品的通常使用³⁵,所以只要依商品的用途或效用的使用,使用人未必是消費者,即使是以營業為目的的使用人,亦有本條的適用。

最後,就第三項的修訂理由的說明³⁶,也可看出指示說明義務違反, 即視爲商品有欠缺。

(二)致他人之損害

該條僅概括使用「致他人之損害」字眼,保護客體究竟爲何?賠償範圍也存有疑問,而值得探討。爲免重複,將於四、二者交錯關係中一併加以探討。

(三)因果關係

就因果關係的認定,其一爲判斷侵權行爲是否具備責任成立的因果關係;其二爲判斷損害賠償範圍的責任範圍的因果關係,因果關係通說採相當因果關係。本條第 1 項但書前段:「其損害非因該項欠缺所致」,可看出原則上採因果關係的推定,此一推定,可認爲其是二重推定,即包含責任成立因果關係與責任範圍因果關係的推定。藉由推定達到舉證責任轉換的目的,免除被害人的因果關係存在的舉證責任,而由行爲人負因果關係並未存在的舉證責任。

(四) 違法性

違法性的要件,可從第 191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前段「生產、製造或加工、設計並無欠缺及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說明了商品製造人責任的違法性,是以有無違反生產、製造或加工、設計等相關避免危險發生的行爲義務,作爲判斷標準。後段規定:「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此部分的推定,有學者認爲係因違反交

³⁵ 參閱姚志明,同註 3,頁 58-59。

³⁶ 修訂理由四:「商品之品質、功能,與其說明書或廣告之內容不符,使該商品之購買或消費者 誤信而爲使用、消費,致生損害,即應視爲商品之生產、製造或加工有欠缺,爰增訂第三項。」。

易安全義務爲違法性的推定,當然即須由商品製造人舉證免責³⁷。然而,舉證已盡相當之注意也等於是舉證未違反注意義務,因此,也是有關侵權 行爲過失要件的舉證責任,藉由商品製造人舉證未違反注意義務,而構成 舉證責任的轉換。

(五)有責性

有責性的要件即故意過失與責任能力。商品製造人除自然人外,加害人多為法人的型態,關於其責任能力通說採法人實在說,董事或代表人於權限範圍所為的侵害行為,法人與其連帶負侵權行為責任(民法第 28 條)。另加害人主觀上的故意過失部分,在過失的認定上應以抽象輕過失為準,也就是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為標準。本條第 1 項但書後半規定,可看出此條文採推定過失規範;可知本條本質上仍是過失責任,只是舉證責任轉換。同時就第 3 項修正理由的說明³⁸,更可看出指示說明義務違反,視為商品有欠缺,即如違反指示說明義務,推定行為人有過失。可知本條本質上仍是過失責任,只是舉證責任轉換。

三、消費者保護法的規定

消保法關於商品責任的相關規定,主要規範係指第 7 條到第 10 條的部分,關於消保法關於商品責任的成立要件,說明如下:

(一)商品安全性欠缺

商品的定義,可參閱消保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第 7 條所稱商品,指交易客體之不動產或動產,包括最終產品、原料或零組件。」與外國立法例中將自然產物及不動產排除的規定不同,爲立法例上的少數。 在此之前,因爲不動產發生的消費爭議案件,不在少數,故暫時納入消保

³⁷ 參閱王千維,由民法第 184 條到民法第 191 條之 3—以違法性的思考及客觀證據負擔的倒置 爲中心,民法七十年之回顧與展望紀念論文集(一):總論、債編,頁 139,元照出版有限公 司,2000 年。

³⁸ 民國 88 年 4 月 21 日 民法 第 191-1 條第 3 項立法理由:「四、商品之品質、功能,與其 說明書或廣告之內容不符,使該商品之購買或消費者誤信而爲使用、消費,致生損害,即應視 爲商品之生產、製造或加工有欠缺,爰增訂第三項。」

法的規範範疇之下,以求能保障消費者權益。

美國法的商品責任原則上僅限於有形的動產,侵權行爲法整編(侵權行爲法)第3版第19條³⁹固然將不動產加以規定,如銷售使用與有體或動產足夠類似的商品,也認爲是商品,得以適用商品責任,係有限度的放寬商品概念,使此等事件亦得納入嚴格責任規範範疇。⁴⁰但是不動產納入商品責任的範圍,在美國法僅限於可移動的車屋,此點仍需注意。

關於商品瑕疵概念,依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爲未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的安全性,對商品瑕疵作統一定義⁴¹,民國 92 年修正時將「通常」改成「科技或專業水準」,即明確採企業經營者的專業者水準⁴²,並於施行細則第 5 條特別明文三款考量情事⁴³。再者,消保法第 7 條第 2 項規範,未於明顯處爲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方法,亦爲論斷企業經者責任的另一種責任型態。

同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設有排除規定,不可因其後有較佳的商品,被視爲不符合前條第 1 項的安全性。故商品安全性欠缺的判斷時點,與各國立法例相同,都是以商品流入市場的時點加以判斷。此外,同條第 1 項規定,企業經營者欲免責,必須對其商品流入市場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負舉證責任,此涉及所謂「科技抗辯」的相關問題。⁴⁴另依消保法第 10 條,係爲企業經營者的後續觀察義務的具體規範,當商品流入市場

AMERICAN LAW INSTITUTE, RESTATEMENT OF THE LAW THIRD, TORTS: PRODUCTS LIABILITY 1- (1998). § 19, Definition of "Product".

⁴⁰ 關於不動產納入商品責任的探討,參閱黃 立,我國消費者保護法之商品與服務責任(一), 月旦法學教室,第 8 期,頁 74,2003 年 6 月。

⁴¹ 本條文係由原來第 7 條第 1 項安全衛生上危險,及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未具備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移回母法,加以修正。

⁴² 對於上述立法技術之修正評析。請參閱陳忠五,2003 年消費者保護法商品與服務責任修正評 論一消費者保護的『進步』或『退步』?,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50 期,頁 34,2003 年 9 月。

⁴³ 消保法施行細則第 5 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所定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應就下列情事認定之:一、商品或服務之標示說明。二、商品或服務可期待之合理使用或接受。三、商品或服務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之時。」。

Mark DeSimone, *The State of the Art Defense in Products Liability: "Unreasonably Dangerous" to the Injured Consumer*, 18 DUQUESNE L. REV. 771, 915-916 (1980).

時符合專業科技水準,但卻存有發展上危險,當日後發現商品具有危險的情形,即有事實足認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有危害消費者安全與健康之虞時,企業經營者負有警示或召回的義務⁴⁵。

(二)侵害生命、身體、健康、財產致生損害

在消保法上的商品責任的保護法益範圍,從消保法第7條而論,該法條文義上包括生命、身體、健康、財產的損害,比較民法的規範,該條財產的損害範圍爲何?涉及純粹經濟上損失的爭議問題。本文將在後面一併加以分析檢討。

(三)因果關係

依消保法第 7 條請求損害賠償,也必須商品安全性欠缺與損害二者有因果關係,不過該條並無民法第 191 條之 1 但書設有因果關係的推定,因此,如依文義解釋,消費者即必須證明因果關係。然而,舉證責任本是法院職權事項,因此,被害人仍可能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的規定,轉換其舉證的責任⁴⁶。

四、二者交錯關係

在這樣的立法過程下,商品責任規範上形成如今的雙軌規範模式,因 民法第 191 條之 1 與消保法上相關規範之間的關係,產生許多不同解釋 的空間。事實上,在立法時即有學者指出,在消保法通過後,民法第 191 條 之 1 法律案,應已失其完成立法目的,自應使其在完成立法程序前消失, 否則,將來如完成立法,對於消保法的適用徒生困擾。⁴⁷此外,也有學者 認爲民法第 191 條之 1 與消保法上的相關規範是否有要同時存在的必 要,不無檢討餘地⁴⁸。也有認爲消保法第 7 條至第 10 條所囊括商品責任

⁴⁵ 參閱詹森林,消保法有關商品責任之規定在實務上之適用與評析,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三) - 消費者保護法專論,頁 216,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3 年。

⁴⁶ 相同見解,參閱黃 立,我國消費者保護法之商品與服務責任(二),月旦法學教室,第 10 期, 頁 86,2003 年 8 月。

⁴⁷ 參閱朱柏松,同註 3,頁 64。

⁴⁸ 參閱楊佳元,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責任,頁 130,自版,2009 年 2 版。

的大部分問題,且爲無過失責任,而民法推定過失責任可以作爲過渡性與輔助性的商品責任型態,所以在民法第 191 條之 1 增訂後,較爲重要的議題爲其與消保法間的適用關係⁴⁹。在各別立法皆已經過多年的今日,學說討論與實務判決已累積很多文獻,對於同樣規範商品責任的民法與消保法,兩者適用關係應該如何區分,又二者間的規範功能應如何劃定,立法論上應回歸單軌制或維持現行規範模式,都是值得探討的議題。

(一) 民法與消保法商品責任的競合關係

探討民法第 191 條之 1 與消保法商品責任等規範的適用關係究竟如何?可先從二者發生競合時的關係加以觀察,學理上分有三種見解,說明如下:

1. 消費者保護法優先適用說

此說認爲消費者保護法爲民法的特別法,依特別法優先普通法的原則來適用。換言之,當商品責任案件同時符合消費者保護法與民法的成立要件時,此時應僅適用消費者保護法,而排除民法的適用。即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乃係民法第 191 條之 1 的特別規定,故當有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的適用時,則不得再主張民法第 191 條之 150。此說可稱爲法條競合說。

2. 消費者保護法優先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規定

此說認爲,若是存在有消費關係,並且侵害的法益爲消保法第 7 條第 2 項所列舉的生命權、健康權、身體權及財產權時,則優先適用消保法第 7 條,其他情形則適用民法⁵¹。此外,主張此說的學者認爲,如採請求權自由競合說,消保法有關商品責任的規定,有被稀釋化的可能⁵²。此說雖有別於上述見解,但基本上仍是採法條競合的觀點。

⁴⁹ 參閱郭麗珍,同註 3,頁 18。

⁵⁰ 參閱林誠二,商品製造人責任之法律適用-以洗臉盆爆炸案爲中心,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41 期,頁 50,2002 年。

⁵¹ 參閱姚志明,論民法商品責任-民法第 191 條之 1 之評析,侵權行爲法研究(一),頁 134-135,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3 年 10 月。

⁵² 詳細的理由,同前註 51,頁 133。

3. 請求權自由競合說

此說認爲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與民法第 191 條之 1 的規範上仍各有不同的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故爲了使被害人有自由選擇請求權的機會,兩個條文間應爲請求權自由競合的關係。雖然法律可分爲一般規定與特別規定,但是在法律適用上並非特別規定必然排除一般規定的適用,而是應就法條解釋適用後的法律效果是否有互斥的結果而定。即雖該二條文都是針對被害人可對商品製造人提起損害賠償責任,但其在適用條文本質上並未有互斥的現象,故應屬請求權的競合關係⁵³。

(二)保護主體-民法上的他人與消保法上的消費者或第三人的區分

商品責任的保護主體,民法第 191 條之 1 係以他人爲範圍,解釋上也就是因商品而受有損害的人是受保護的對象,然而在消保法第 7 條第 3 項在法條文字上使用「消費者或第三人」,法條使用不同字眼,是否指稱不同對象,有探討的空間。首先對於消費者概念的界定,有學者認爲,所謂消費者係指國民全體,故一般對於消費者在概念上的認識無寧是抽象的 54。將商品責任納入消保法內,似乎排除非消費者因商品欠缺安全致損害依消保法求償的可能性,而須依民法第 191 條之 1 來彌補此憾,有說理上的困難,因爲二者的歸責事由、責任主體皆有所不同 55,因此,這樣的雙軌制法規體系下的確有其問題存在。

學界對於消費者概念的界定上,雖然形容的用語或多或少有所不同,然而多數見解皆先釐清何爲消費關係之後,再對消費者的概念加以詮釋。其中較有爭議之處爲,消費關係是否須限於「台 84 消保法字第 00351 號函」⁵⁶所示最終消費關係?對此,有學者認爲,消保法上的商品責任既爲

⁵³ 參閱邱聰智,同註 28,頁 262。贊同請求權自由競合說的學者,請參閱曾品傑,論消費者健康與人身安全保障暨其界限,財產法理與判決研究(一):消費者保護法專論(1),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 60,2007 年。

⁵⁴ 參閱朱柏松,同註 3,頁 63。

⁵⁵ 參閱朱柏松,同註 3,頁 64。

⁵⁶ 行政院消保會(84)年台消保法字第 00351 號函釋:「消費者保護法係以消費關係爲其規範範圍,只要有消費關係存在均應適用本法。所謂『消費關係』,依本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係指

侵權責任,而消費者與第三人皆屬被害人,故在商品責任將消費限於不再用於生產的最終消費,即有商権的餘地。以第三人的立場,導致其遭受損害的商品是否在自己或他人的最終消費狀態中,應非所問⁵⁷。也有學者認爲消保法第 2 條第 1 款就消費者的定義說明爲,以消費爲目的而爲交易係對交易行爲的限制,因此以加工或轉售爲目的的交易,其買受人並非本法所稱的交易者⁵⁸。另有學者認爲,消費行爲的認定,應從行爲人的行爲目的範疇,以及消保法的立法目的二個角度加以判斷。就行爲目的範疇而言,分爲私人活動領域與職業活動領域二部分,僅於在個人、家庭或其他私人活動領域內而爲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即是消費者,反之則否;就消保法的立法目的而言,消保法的立法目的,在於保護從事交易或實際使用商品或服務的外行人或欠缺專業知識、技術或經驗之人,故如利害關係人間存有交易地位優劣或專業能力強弱不一的社經關係時,應傾向將其認定是法律上的消費行爲⁵⁹。

其次,於第三人概念的界定上,有認爲以企業經營者的可預見性作爲 判斷標準⁶⁰,亦即消費者指依消費目的而爲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之 人,第三人則指製造者可預見因商品或服務不具安全性而受侵害的人⁶¹。 也有認爲基於消保法爲侵權責任法,按其性質又屬危險責任,在當代市民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而言。基此,消費者保護法對於適用對象之行業別並無加以限制之規定,併此敘明。三、所謂消費,由於消費者保護法並無明文定義,尚難依法加以界定說明,惟依學者專家意見認爲,消費者保護法所稱的『消費』,並非純粹經濟學理論上的一種概念,而是事實生活上之一種消費行爲。其意義包括:(一)消費係爲達成生活目的之行爲,凡係基於求生存、便利或舒適之生活目的,在食衣住行育樂方面所爲滿足人類慾望之行爲,即爲消費。(二)消費係直接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之行爲,蓋消費雖無固定模式,惟消費係與生產爲相對之二名詞,從而,生產即非消費,故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消費,係指不再用於生產之情形下所爲之最終消費而言。惟此種見解是否得適用於消費者保護法所定之一切商品或服務之消費,仍應就實際個案認定之。」。

⁵⁷ 參閱詹森林,消保法商品責任上『消費』之意義-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2021 號高週波 PVC 塑膠熔接機判決之研究,月旦法學雜誌,第 122 期,頁 249,2005 年 7 月。

⁵⁸ 參閱黃 立,同註 46,頁 80。

⁵⁹ 參閱陳忠五,醫療行爲與消費者保護法服務責任之適用領域-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85 年度訴字 第 5125 號與臺灣高等法院 87 年度上字第 151 號 (馬偕紀念醫院肩難產案件) 判決評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7 期,頁 36-61,2000 年 2 月。

⁶⁰ B.S. Markesinis, S.F. Deakin, Tort Law 568 (1999).

⁶¹ 參閱王澤鑑,同註 3,頁 258;詹森林,同註 45,頁 221。

社會中,消費者與第三人皆可能爲受害人,應同受保護,故無加以區別的 必要性⁶²。

(三)保護法益

商品責任所保護法益,在學理上討論最熱烈的爭點為純粹經濟上損失 及商品自傷得否請求損害賠償⁶³?首先,純粹經濟上損失與商品自傷是否 爲不同的概念即有爭議。再者,若是在可以認定屬不同種類的權益受侵害 的態樣下,得否透過民法或消保法上的規範獲得塡補?諸此議題仍無共 識,實務見解也是如此,法院對此議題並無明確的定論。關於民法第 191 條 之 1 及消保法商品責任,其保護法益的範疇,即損害是否包括商品自體傷 害及純粹經濟上損失⁶⁴,存有爭議,學理上有從以下幾個不同的角度觀察, 分析如下:

1. 由契約法與侵權行爲法體系的觀點

(1) 商品責任性質的觀察

商品責任的性質既爲侵權責任,從侵權行爲法的功能在於有效保障被 害人權益的觀點來加以思考,民法第 191 條之 1 規定既未排除權利以外 的利益,自無採行限縮解釋的正當性基礎,而應包括權利及利益⁶⁵。

至於消保法保護法益的規定,因採列舉限於生命、身體、健康、財產的損害,而財產的損害範圍,亦有認爲因本法無規定,應回歸民法的損害賠償規範,爲其適用前提,至少需以被害人有基本法益,如人格或財產發生損害爲要件,故僅導致純粹經濟上損失者,應非得納爲損害而容許請求

⁶² 參閱詹森林,消保法商品責任之消費者與第三人,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四)-消費者保護法專論(2),頁 40-41,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7 年;楊淑文,同註 1,頁 192。

VICTOR E. SCHWARTZ, KATHRYN KELLY & DAVID F. PARTLETT, PROSSER, WADE AND SCHWARTZ'S TORTS, CASES AND MATERIALS 771 (1994).

V. V. Palmer & M. Bussani, Pure Economic Loss-New Horizons In Comparative Law 9-14 (2009).

⁶⁵ 參閱黃 立,同註 40,頁 71。

賠償66。

(2) 歸責原則法理上的比較衡量

有認為本條歸責事由既已採行推定過失的原則,如仍以法未有明文而認其保護客體包括利益在內,與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侵權行為僅限於權利之保護相較顯然輕重失衡,所以基於利益平衡不宜將保護範圍擴大到超越第 184 條的範圍。67至於消保法的商品責任,係屬危險責任。所謂危險責任,係以特定危險的實現爲歸責理由。換言之,即持有或經營某特定具有危險物品、設備或活動的人,於該物品、設備或活動所具危險的實現,致侵害他人權益時,應就所生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加害人對於該損害的發生是否有故意過失在所不問。其思想基礎並非對不法行爲的制裁,而在於分配正義的理念,期能將不幸損害合理分配,由持有或經營某特定具有危險物品、設備或活動的人,同時也是由此獲得利益、且較能控制危險的人負擔。此等行爲人爲了避免責任,會致力於損害的迴避,且更有能力藉由商品價格機制,及保險制度分散風險⁶⁸。因此,消保法的商品責任既屬危險責任,故不應將保護財產法益,擴張到純粹經濟上損失。

(3) 法條文義解釋及法體系解釋

如從民法第 191 條之 1 規定,有認為由法條文義解釋,可看出本條並無限制於權利的保護,亦即條文並未如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或第 188 條規定,於條文中明定限於權利保護的法條用字,所以應包括權利及利益⁶⁹。再者,如從法體系加以解釋加以觀察,我國侵權行為保護的客體,

参閱朱柏松,同註 3,頁 110;邱聰智,商品責任釋義-以消費者保護法爲中心,當代法學名家論文集-慶祝法學叢刊創刊四十週年,頁 206,法務部法學叢刊雜誌社,1996 年;詹森林,同註 45,頁 198。

⁶⁷ 參閱劉春堂,同註 3,頁 110。

⁶⁸ 参閱王澤鑑,損害賠償之歸責原則,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一),頁 348,自版,2009 年;王 澤鑑,侵權行爲法之危機與其發展趨勢,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二),頁 168-169,自版,2009 年。

⁶⁹ 參閱鄭玉波著,陳榮隆修訂,民法債編總論,頁 223,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2 版; 邱聰智,同註 28,228 頁;姚志明,同註 3,頁 55。

若依法律條文用字可分爲三類:權利⁷⁰;利益⁷¹;權利及利益⁷²,因而由體系解釋,應解釋包括權利與利益的保護⁷³。然而也有認爲,不能僅認爲民法第 191 條之 1 未規範保護客體僅因條文用字爲損害,即可反面解釋認爲如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或第 2 項規定,包括權利及利益⁷⁴。雖然消保法第 7 條第 3 項已明文保護的客體限於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但該財產範疇應如何解釋,存有疑義。而否認得請求純粹經濟上損失的理由爲,若由消保法體系及文義規範,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規定於第 2 章第 1 節中,該章節的標題爲健康與安全保障,規範的目的在保護消費者的健康與安全保障,而商品本身的損害賠償與消費者的健康與安全保障並無直接關係,且該條規定中的生命、身體、健康均爲權利,故將財產作限縮解釋,並無不妥,因此商品自體損害及其他純粹經濟上損失,不應包含在內,而應該依民法瑕疵擔保責任或債務不履行規定加以請求⁷⁵。

也有學者認爲消保法的保護範疇,可由侵權行爲法體系的利益衡量觀察,消保法的企業經營者負無過失責任,重於民法第 184 條的過失責任,若保護範圍反而更大,包括商品自體損害等純粹經濟上損失,將會導致輕重失衡的結果。另外,消保法第 51 條有懲罰性賠償的規定,將因財產範圍擴大而致該條文適用時,將企業經營者責任更加擴大,並不妥當⁷⁶。不過,仍需注意,民法商品責任第 191 條之 1 規定,就歸責事由採行推定過失(中間責任),在理論上屬於舉證責任轉換的程序規定,但究非對於保護客體的限縮,在本條既未如消保法明文設限的情形下,應認僅憑文義解釋並非爲本條限縮解釋的正當性基礎。

⁷⁰ 如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5 條、第 187 條、第 188 條、第 189 條、第 191 條。

⁷¹ 如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

⁷² 如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第 186 條、第 190 條及第 191條之 1 至第 191 條之 3。

⁷³ 參閱姚志明,同註 3,頁 55。

⁷⁴ 參閱陳自強,民法侵權行爲法體系之再構成(下)-民法第 191 條之 3 之體系地位,台灣本 土法學雜誌,第 17 期,頁 20-43,2000 年 12 月。

⁷⁵ 參閱王澤鑑,同註 3,頁 269;朱柏松,同註 3,頁 190;邱聰智,同註 3,頁 52;詹森林,同註 45,頁 198。

⁷⁶ 參閱王澤鑑,同註 3,頁 269-270。

2. 由契約法與侵權行爲法的規範功能觀點出發

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效果均是損害賠償責任,然二者有很大的區別,例如主張契約責任,需受限於契約相對性,原則上僅契約當事人得以請求;侵權責任則否,只要是權利或利益受侵害的被害人,均得請求損害賠償,其他相異處尙包括立法的規範目的、成立要件、舉證責任、時效、抵銷,及賠償範圍等皆有所不同⁷⁷。而學說在討論受保護的權益部分,有將民法第 184 條,分爲:因侵權行爲由於加害人故意過失,致權利受侵害,得請求賠償(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而利益,須加害人故意背於善良風俗(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或違反保護他人法律時(第 184 條第 2 項)始得請求;至於契約債務不履行責任,則同時包括權利及利益。民法第 191 條之 1 及消保法商品責任,均爲商品侵權責任,所以解釋上並不當然如契約法保護範疇一般。

對於商品自體損害,有認為其屬於純粹經濟上損失態樣之一⁷⁸,與純粹經濟上損失,皆被認為不得依侵權行為請求賠償⁷⁹。主要理由在於,契約與侵權責任各有其規範目的與功能。契約法的目的,在藉由利益交換,達到個人財富最大化,而侵權行為法的目的,則在維持個人財富的現狀。因此,契約法在規範特定人間的信賴與期待,原則上由當事人自行決定權利義務的分配及風險的承擔,而侵權行為法在規範一般人間的關係,旨在保護固有權益,尤其是人身或財產不受他人侵害,而因商品自體損害造成的純粹經濟上損失,原則上應由契約法加以規範。⁸⁰

3. 比較法上的觀察

從比較法的觀察,在美國法上,大多數法院認爲商品責任主要在保護 消費者的人身及財產不受侵害,而就商品不符經濟效用的不利益,不屬侵

⁷⁷ 王澤鑑,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一冊,頁 399-401,自版,2009 年。

⁷⁸ 參閱詹森林,同註 45,頁 198。

H. Bungert, Compensating harm to the defective product itself-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American and German product liability law, 66 Tul. L. Rev. 1179, 1266-1269 (1992).

⁸⁰ 參閱王澤鑑,同註 3,頁 269-272;朱柏松,同註 3,頁 110。

權行爲保護節疇,如因商品本身衍生的純粹經濟上損失,或是機器因其組 件之一有瑕疵而致機器全體受損,並非商品責任制度所能救濟⁸¹。而美國 侵權行爲法彙編第 2 版第 402 條 A 款規定,排除商品自體損害,美國 侵權行爲法彙編第 3 版第 21 條規定82,則將純粹經濟上損失納入,且在 實務上亦有採純粹經濟上損失應給予補償的看法⁸³。但是對於商品自傷則 仍明文認爲應排除在外。該彙編第 21 條 C 款,表明了法院在各種形式 的經濟損失適用商品責任法時的限制。亦即絕大多數的法院認爲,案件是 否受「商品責任法」或「統一商法典」規範,其關鍵在於原告所遭受損失 的性質爲何。若原告係因爲該商品缺陷發生故障或自損而受到損失,則該 損失即應該被認爲係「統一商法典」所規範的範疇。這樣的觀點,爲 East River Steamship Corp. v. Transamerica Delaval, Inc. 一案⁸⁴中所確立,該院所 持的理由爲,當商品因自身損害時,若以侵權行爲來處理時,其所要達到 的威嚇功能顯然降低,並且此等損害往往僅是未達到消費者的期待而已。 此外,法院認爲因經濟損失所導致的商品責任是漫無限制的,若由製造人 單方負責,則其將更難預期消費者對於商品的期望究竟如何。最後,法院 也認爲當事人亦有機會透過協商或保險等方式去分散風險,而無需依賴商 品責任。

英國法傳統見解,認為純粹經濟上損失應由契約法規範,從而侵權行為法不應加以保護,但實務發展上在侵權行為法部分逐漸放寬,認為經濟

⁸¹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編,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侵權賠償責任制度之比較研究,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頁 36-37,1995 年。

^{§ 21.} Definition Of "Harm To Persons Or Property": Recovery For Economic Loss For purposes of this Restatement, harm to persons or property includes economic loss if caused by harm to:

⁽a) the plaintiff's person; or

⁽b) the person of another when harm to the other interferes with an interest of the plaintiff protected by tort law; or

⁽c) the plaintiff's property other than the defective product itself.

JERRY J. PHILLIPS, PRODUCTS LIABILITY: IN A NUTSHELL 144 (1998).

^{84 476} U.S. 858 (1986) 該案例事實爲,原告向被告購買了 4 艘油輪,然而原告取得油輪後即發現該渦輪機有缺陷,因此其以商品責任爲由,向被告訴請賠償對該油輪的修理費用及無法營業期間的經濟損失。

上損失是附隨於有體損害時,應予賠償,或認為純粹經濟上損失是高度可預見時,應予賠償⁸⁵。不過,雖然侵權行為法並未絕對禁止純粹經濟上損失的賠償,但就責任範圍有許多控制機制,如注意義務、因果關係的認定及公共政策考量。特別是 1991 年 Murphy v. Brentwood District Council 案,終結 1970 至 1980 年以來的爭議,法院認為因被告所賣的物有瑕疵,致原告受有純粹經濟上損失,例外認為過失成立過失侵權行為的注意義務,僅及於人身及所有權受侵害,而不包括純粹經濟上損失部分⁸⁶。

大陸法系國家,關於純粹經濟上損失部分,歐體商品責任準則並未將 其列爲可請求的損害類型,就該準則第 9 條的嚴格界定立場,似乎可以認 爲係將其排除,理由除傳統解釋上之理由外,因請求權人不限於消費者, 所以純粹經濟上損失若屬賠償範圍,則可能使企業經營者有責任過重之 虞,同時純粹經濟上損失非保險對象,故該損害請求的排除對企業比對消 費者有更大的意義,將之除外並無損於消費者保護⁸⁷。對於商品自體損害, 排除爲多數國家商品責任法的基本原則,如歐體商品責任準則第 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除瑕疵商品以外的財產,針對商品自體損害,立法者希望大 部分成員國就依契約法解決,不希望無過失商品侵權責任適用到商品本身 瑕疵。

4. 立法政策層面的考量

由立法政策層面來探討純粹經濟上損失應否受侵權行為法保障時,需 考量當事人間的公平正義的實現,以及社會公共利益的促進,並考量法益 位階的因素、水閘門效應、責任保險機制,而採否定的見解。⁸⁸不過贊成 者主張不受限制,由保護消費者的角度出發,認為純粹經濟上損失,限制

⁸⁵ 参閱邱 琦,純粹經濟上損失之研究,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頁 95,2002 年。

⁸⁶ 同前註 85,頁 107-108。

⁸⁷ 參閱王澤鑑,同註 3,頁 267-268。

⁸⁸ 參閱王澤鑑,同註 3,頁 266。需要加以考量者,例如:1. 法益位階的因素,一般會認為人身法益優於財產法益,而有體財產優於純粹經濟利益,惟於經濟生活複雜之今天,是否有調整之必要;2. 水閘門效應:除當事人責任擴大難以估計,是否同時有過多被害人進入訴訟體系,恐癱瘓法院運作之可能;3. 責任保險:當加害人有投保時要求負責,不致負當過重,但有無可能因爲侵害過大無法估量,而造成保險公司無法計算風險及拒保之情形。

消費者僅能依契約不履行,向其直接契約當事人請求,再由受請求者輾轉 向製造人請求,不僅於消費者權益的保護,未見貫徹,而且徒增訟累。⁸⁹

本文認爲,純粹經濟上損失,在損害賠償的概念本質上,爲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的所失利益,並非損害客體本身。如在契約法,所失利益如爲當事人所得預見,可以請求自無疑問。然於侵權行爲法,透過侵權行爲的責任範圍要件逐一檢視,未必即得出不在賠償範圍的結論。關於商品自傷,商品自傷不適用商品責任,是因爲商品責任是侵權責任,保護他人的人身和財產。因商品本身並非他人財產,是商品交易行爲的客體,必然可以適用商品交易行爲的法律關係,即契約關係加以規範,如再以侵權行爲法加以規範,除顯得疊床架屋之外,因商品責任爲無過失的侵權責任,而加重企業經營者的責任,以保護消費者的人身和財產,對於不涉及消費者的人身和財產保護的商品自傷,依契約法既已有妥當規範,即不適宜適用無過失的侵權責任,而將商品責任適用於商品自傷的損害。

(四) 消滅時效

關於商品責任時效的問題,如消滅的起算點與期間爲何等,此攸關損害回復的可能與訴訟經濟等公益的衡量,在消保法未明文規定下,民法第197條兩年和10年的規定,時間又顯得太短,因此應就商品責任的時效,另爲規定。有學者認爲消保法第7條的消滅時效應回歸民法第125條計算⁹⁰,理由在於諸多商品責任,尤其不動產買賣者,倘採計短期時效,恐對消費者不利。又如塑化劑事件的商品責任,其特徵爲累積性損害、侵害時點與發現侵害結果時點往往相距長達數十年之久,故採民法第125條以15年計算,對消費者保障應較爲有利。

⁸⁹ 參閱邱聰智,同註 3,頁 52。

⁹⁰ 參閱黃 立,我國消費者保護法之商品與服務責任(三),月旦法學教室,第 13 期,頁 80-81,2003 年 11 月。其他解釋論上之理由請參閱,黃 立,特別法對消滅時效期間無規定時應回歸原則-評台中地方法院 88 年度訴字第 561 號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 77 期,頁171-175,2001 年 10 月。

肆、商品責任的實務見解

實務上已有許多有關商品責任的判決,針對學說的爭議,表達其見解, 歸納分析如下:

一、二者競合的效力

(一)實務見解

實務上如當事人均對二者加以主張時,實務並無限制原告僅能依消保 法而爲主張。例如:

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989 號判決中,該院表示:「原告不能舉證證明系爭房屋所受損害係因通常使用系爭電池或充電器而引起,則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及民法第 191 條之 1 規定,被告均無須對系爭火災造成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338 號判決:「被上訴人爲系爭汽車之代理商、經銷者及輸入者,就該車安全氣囊未能適時發揮保護功能及方向盤不當斷離的瑕疵,即應與該汽車製造商負同一的責任。其未於『車主使用手冊』中爲警告標示及指示緊急處理方法,顯未盡產品使用說明義務,致紀舜周爲通常使用時受創身亡,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七、八、九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二項,第一百九十四條規定,均應與系爭汽車製造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180 號判決:「本件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向第一審共同被告黃春林即東威汽車商行(下稱東威商行)購買由被上訴人所製造 CEFFIRO A33SM 型、九十年五月出廠、車號 4092-DX 號之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每駕駛五千公里即送廠作定期保養。嗣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七時許,伊駕駛系爭車輛至台北縣汐止市○○街一一○巷九七弄三六號之汐止西鈞高爾夫球水蓮山莊練習場(下稱練習場),以緩慢車速駛入該練習場停車場內『爾』字招牌前之停車格, 詎該車竟無預警突然加速衝撞停車格前方厚十五公分之練習場外牆,伊雖立即踩下煞車,但未減緩車速,造成車頭嚴重凹損及該外牆毀損。

伊旋即打倒車檔倒車,該車竟又突然向後衝撞,擦撞停於後排停車格內之二部汽車,且繼續向後呈曲線衝撞並自體旋轉,終因車輛後方撞擊該練習場外牆始靜止。上開事故發生後,伊委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汽車消費者保護協會』(下稱汽車消保會)車輛瑕疵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認系爭車輛係『暴衝車』,且內裝之安全氣囊因電腦失常致應暴而未暴,確有瑕疵。被上訴人爲系爭車輛之製造商,應賠償伊所受之系爭車輛車損新台幣(下同)十五萬三千六百元、賠償鄰車六萬八千元、五萬三千八百元、外牆損害三千元、工作上損失一百七十二萬八千元及慰撫金五十萬元等項損害,並給付懲罰性賠償金一百萬元。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八條第一項及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求爲命被上訴人給付伊三百五十萬六千四百元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本件,最高法院,雖駁回上訴人的主張,惟仍僅就請求第227條、第227條之1規定的部分爲指謫。

(二)本文評析

從以上判決當事人均對二者加以主張,實務都加以承認的情形可以得知,最高法院在處理民法第 191 條之 1 與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的競合關係時,並未採取法條競合說及請求權相互影響說的見解,而是讓請求權人得自由主張。對此,本文認爲實務見解之所以採取自由競合的立場,無非是基於保護被害人的想法,當法條所適用的要件二者皆符合時,爲了保護消費者,採取自由競合的觀點是妥當的。

二、民法第 191 條之 1 所保護的法益

關於商品瑕疵所造成的純粹經濟上損失,是否得以民法第 191 條之 1 及消保法第 7 條等規定,作爲請求的依據,法院判決亦存有不同見解。以 下即就「純粹經濟上損失」請求容許性的實務見解整理中,有關判決所及 簡要事實及法院所持理由,說明如下:

(一) 否定見解

1. 臺北地方法院 88 年度訴字第 2878 號民事判決

本件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輛自身起火燃燒,所受價額減損及轉讓利益 之損失,均屬純粹經濟上之損失,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項 規定請求被告福特六和公司賠償。對此,判決中表示:「理由(三)消費者 因使用具有安全或衛生上危險之商品,致其人身或其他財產權受侵害者, 固爲消費者保護法關係商品責任之保護標的。惟商品本身因缺陷而減損之 價值及轉讓之利益,並非消費者本身之所有權受侵害,而屬所謂純粹經濟 上之損失,消費者應經由契約關係求償,…。」。

2. 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上易字第 1154 號民事判決

本件上訴人(原審原告)於向被上訴人(原審被告)購得裕隆公司生產系爭車輛,因裕隆公司設計上之瑕疵導致車輛煞車失靈,方向盤無法操作,致失控撞擊護欄,引擎冒煙失火,車子後輪胎以前全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華德公司未依債之本旨違反注意義務而給付有瑕疵車輛致生損害於上訴人,爰依民法第 215 條及民法債務不完全履行、瑕疵擔保之規定暨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8 條第 1 項等規定訴請賠償。

判決認為:「五(二)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之立法理由謂:第一項所稱『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應係指商品或服務欠缺安全性,而所謂『欠缺安全性』,指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或服務於提供時,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而言,爰參考歐體指令第 6 條並將本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1 項規定修正予以納入等語。而歐洲共同體產品責任法指令所稱之受危害之『財產』並不包括『安全或衛生上之有危險之商品』本身。從我國消費者保護法之體系觀之,消費者保護法第 2 章第 1 節標題爲『健康與安全保障』,在消費者保護法之規範中,可請求之賠償範圍並不包括商品本身的損害。『商品責任』規範之目的在保護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保障』,而商品本身的損害賠償與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保障並無直接關係…無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之必要…。故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2 項所稱之受危害之『財產』並不包括『商品本身』,併予指明。」。

3. 臺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5036 號民事判決

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歐普廠牌之警用巡邏車係被告臺灣通用傳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所設計、製造、組裝,內政部警政署向被告永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美公司)購買,配發原告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原告再配發予瑞芳分局使用。然而該車於某日巡邏時,突然自燃燒毀,無法修復使用。嗣經原被告三方派人前往會勘,當時即初步排除使用者人爲因素及責任,後經被告永美公司委託之臺灣區汽車修復同業公會鑑定結果,認該案起火點疑似由後車行李箱內加裝電瓶,疑似被警示燈架滾碰觸其正極電源打鐵短路釀成火災,且行李箱是用來方便載物用的,但若需要加裝類似電瓶或有源零件,應有義務加強保護絕緣部位,被告對此有疏失而肇致損害,因此依消保法第7條訴請其賠償。

判决認爲:「前揭消保法第 7 條所謂財產,固包括財產權在內,然消 保法第 7 條之立法目的旨在彌補間接買受人與第三人,因商品欠缺可合理 期待之安全性,致身體、健康等權利受到傷害,而依傳統侵權行爲法救濟 之不當,純粹經濟上損失,顯然不在法規範目的範圍之內。又消保法第 7 條 係規定商品製造者之無過失責任,侵權行爲法在規範一般人間之關係,旨 在保護權利或利益不受他人侵害,契約則在規範特定人間之關係,原則上 應由當事人自行決定權利義務之分配及風險之承擔,法律之功能則在補其 不備。消費者因商品本身所具缺陷而減少價值、毀損或滅失而受有經濟上 之損失,其範圍不易確定,而民法買賣乙節對瑕疵所生之損害,已就其要 件、法律效果及消滅時效設有詳細規定,若認爲買受人得依消保法第7條 規定向出賣人請求損害賠償,將使買賣法律規定形同具文。且消保法第 51 條規定此懲罰性賠償金若適用於商品自體損害,製造者之責任將更進一步 過份擴大,比較法或法制史上亦無其例。第因消保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 定:『本法第7條第3項所定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或第二人之損害賠償 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拋棄。』則與製造者有契約關係之人就商品自 體傷害所之損失,若得依消保法第 7 條規定向買受人或出賣人請求損害賠 償,將使商品製造人不能以特約合理分配其契約上的危險,商品自體傷害 之損害賠償,官由契約當事人自行決定,較爲合理且有效率。再關於產品 侵權行爲責任的保護範疇是否擴張及於『商品自身損害』在內,美國絕大多數的法院係採否定說,歐洲經濟共同體產品責任綱領及歐洲經濟共同體各會員國的商品責任法亦多不包括,日本製造物責任法亦將製造物僅自體受傷害之情形,排除在外。可知產品責任的保護對象不包括商品自體傷害,係各國商品責任之基本原則。綜上所述,我國消保法第7條所稱『財產』,應作限制解釋,不包括具有瑕疵商品本身的損害。本件原告所請求者爲系爭車輛因其自身所具安全上危險而毀損之損失,係屬商品自體損害,依上開說明,不在消保法無過失侵權責任保護範圍內,原告依消保法第7條、第8條請求損害賠償,尚非有據,其進而依消保法第51條請求懲罰性損害賠償,亦無理由。」。

4. 臺中地方法院 89 年重訴字第 488 號民事判決

本件原告主張向被告承攬層樓建物之「瑞士花園名廈」「下稱系爭建物)之建造工程。由於系爭建物有 ① 大樓 1 樓北側第 2、6、8 根柱子有整排柱主筋被切斷之情形,且未有足夠長度之埋入搭接、樑、柱主筋在搭接處有排量過密現象,形成鋼筋間距不足,妨礙混凝土粒料砂漿通過,並嚴重影響混凝土握持鋼筋之作用,使鋼筋混凝土之效果大打折扣、部分樑、柱之箍筋間距過大,影響箍筋對主筋之握裹力等違背建築術成規之情形,致系爭建物於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大地震時,該大樓北側長軸部分騎樓及 1 樓柱斷裂破壞,底層坍塌(地面 2 樓變成 1 樓),北側前方(即整棟大樓之北側長軸靠西面民生路部分)塌陷,主柱剪斷,梁柱鋼筋爆開拉斷,混凝土碎裂,外牆傾倒;地面層在 J 字形第一轉折處發生主樑遭前方塌陷拉扯而傾斜斷裂,斷裂處後方(即整棟大樓北側長軸靠東面)部分則未塌陷;未塌陷部分樑柱亦產生裂縫,隔間牆傾倒,尤以低樓層較爲嚴重;J 字形第二轉折處外牆發生明顯裂開,經臺中縣政府會同鑑識機構勘查後,認定系爭建物 A、B、C、D 棟全倒,已予折除。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7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判決認為:「四(一)…再按依上開消保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可知消費者或第三人因商品具有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致財產受侵害者,得請求損害賠償。**惟所謂『財產』,應指財產權而言,不及於所謂商品自體**

傷害等純粹經濟上損失。理由如下:以『財產』作爲侵權行爲的客體,在 我國法上尙屬初見,按我國學者研究商品責任多參考美國法,尤其是美國 侵權行爲彙編,而將所謂『所有權』譯爲『財產』,消保法第7條規定使 用『財產』二字,或受其影響亦未可知。又消保法第7條係規定於第2第 1 箭,旨在保障消費者的健康和安全,將『財產』一語作限制解釋,不包 括『商品自體傷害』等純粹經濟上損失在內,與法律文義及目的,尙無違 **背。**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規定係區別被侵害的客體爲權利或其利益而 設,其被侵害的爲權利(如所有權)時,加害人具有故意或渦失時,即應 負損害賠償責任。反之,被侵害的若爲權利以外的利益(尤其是所謂純粹 經濟上損失),須以加害行爲出於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爲要。商品具有缺陷 致其本身價值減少或因而毀損滅失,其缺陷於移轉所有權時既已存在,不 能認爲出賣人或製浩者侵害買受人之所有權,被害人不得依民法第 184 條 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消保法第 7 條規定製造者應負無過失責 仟,重於民法第 184 條規定的過失責仟,其保護利益的範圍若更超越民法 而包括純粹財產上損失在內,利益衡量是否平衡,似有疑問。…由此可知, 產品責任的保護對象不包括商品自體傷害,係各國商品責任的基本原則。 對我國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所稱『財產』作限制解釋,不包括商品自體損害, 不使製造者就此種損害負無過失侵權責任,符合比較法上商品責任的發展 趨勢。」

以上否定見解都是針對商品本身的損害,基於將商品本身的損害,認為是純粹經濟上損失,從而認為純粹經濟上損失不在商品責任可以請求的賠償範圍。

(二) 肯定見解

早期實務採肯定見解,例如:

1. 最高法院 78 年度台上字第 200 號民事判決

本件被上訴人於民國 75 年 11 月 15 日向第一審共同被告袁碧珠 (即三富建材行)訂約購買由上訴人製造之一丁掛磁磚一批,貼用於所建 桃園市中正路電腦大別墅後,不久即生龜裂,遭客戶索賠,計受有損害新 臺幣 155 萬 9,712 元。查磁磚龜裂係因上訴人於製造過程中有疏失所致,且上訴人已承諾願意賠償,爲此除依買賣契約請求袁碧珠賠償外,依不真正連帶債務,上訴人亦應依侵權行爲及承諾之法律關係,對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求爲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加給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判決認爲:「商品製作人生產具有瑕疵之商品,流入市場,成爲交易之客體,顯已違反交易安全義務,苟因此致消費者受有損害,自應負侵權行爲之損害賠償責任。91」若從本案當事人的請求內容,則可以推斷最高法院似乎容許商品本身的損害、純粹經濟上損失的請求。

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2542 號民事判決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達豫公司購買裕隆公司所生產之日產 Cefiro A32T型,(下稱系爭車輛),詎於正常使用之保固期間內某日於駕駛時,竟突然起火燃燒,致全毀不堪使用,應係車輛設計、製造或安裝不當所致。裕隆公司係該車輛之生產製造商,達豫公司爲經銷商,自應負連帶賠償系爭車輛毀損時之價值 60 萬元。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8 條規定提起本訴。判決認為:「…系爭車輛既係因製造上之瑕疵而發生火燒,則原告主張裕隆公司應依消保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負生產製造者之賠償責任,爲有理由,應予准許。另達豫公司係該車輛之經銷人,亦應依同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負經銷人之連帶賠償責任。又因系爭車輛於火燒前之價格爲 41 萬元,從而,原告本於上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在 41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裕隆公司自 91 年 9 月 3 日,達豫公司自 93 年 2 月 26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爲有理由,應予准許。」。

⁹¹ 該判決事實爲,上訴人轉賣於被上訴人之一丁掛磁磚,於民國 76 年 1 月 22 日施工後,於同年 3 月 19 日即陸續發現有或輕或重之裂釉情形,而本件被上訴人因使用上訴人製造之有瑕疵磁磚,貼用於所建桃園市○○路電腦大別墅,發生龜裂現象,遭客戶索賠,其中經打除重貼者 10 戶,共花費 37 萬 8 千元,以現款賠償者 28 戶,計付 101 萬 2 千元。爲被上訴人之損害。

3. 板橋地方法院 89 年度重訴字第 65 號民事判決

本件原告主張臺北縣新莊市「博士之家」大樓由被告設計監造、被告和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昌公司)委託被告嘉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信公司)營造(檢察官起訴書認定實際上爲嘉信公司借牌予和昌公司自行鳩工營造),被告寅○擔任土木技師,並於民國 83 年 9 月 5 日取得使用執照。於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地震時,「博士之家」C 棟倒塌,並壓毀同路 290 巷 8 號及 10 號住戶之房屋及財物,致住戶 43 人死亡,多受傷,A、B 棟結構破壞,不堪居住,就此訴請賠償。判決認爲:「(八)原告另主張商品責任上所稱損害,應包括商品本身之損害在內,惟爲被告等所否認,是應再審究者爲商品責任之損害是否包括商品本身之損害? 1. 消保法第 7 條對於損害賠償之範圍,既未明定,其本質上又係侵權責任,自應依民法第 216 條之規定,以塡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解釋上,當包括商品本身之損害。2. 限制消費者僅能依契約不履行,向其直接契約當事人請求,再由受請求者層層轉向製造者請求,不僅於消費者權益之保護,未見貫徹,而且徒增訟累。3. 綜上,本院認商品責任上所稱之損害,當包含商品本身之損害在內,是以被告前開所辯,亦不可採。」。

4. 臺中地方法院 90 年度重訴字第 938 號民事判決

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建築,係由被告興建,被告甲〇〇建築師設計、監造。該富貴吉祥第二期大樓因峰窩問題、柱子鋼筋完全無保護層、柱位不對及柱底沒有箍筋等施工缺失,嚴重違反建築成規,致民國 88 年之 921 地震時大樓多處龜裂、毀損,非經修繕不能居住,目前 126 戶居民絕大多數均不敢冒險居住此一危樓。因被告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規定,導致原告受有損害,就此提起損害賠償。判決認爲:「五(三)原告以消費爲目的而爲交易、使用系爭大樓,被告方賢設計、被告欣峰營造承造及被告群昌建設均爲企業經營者,其以系爭大樓與原告交易及提供使用,因該商品本身設計、施工有瑕疵,導致系爭大樓經地震後有 B 棟 51 號外牆破裂、棟南側牆與樑間破裂並分離、A 棟 51 號 2 棟內部隔間牆嚴重破壞及倒塌、A 棟 53 號 2 樓內部隔間牆亦有破壞、地下室多支主樑之樑柱接頭

發現 45 度傾斜之剪刀裂縫而騎樓上有一支樑頭有剪力裂縫及 B 棟中庭之大樑嚴重裂縫等損害。被告方賢設計,被告欣峰營造、林省長承造及被告群昌建設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應對原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三、請求範圍是否包括商品自體損害

對於商品責任可否包括商品自體損害,實務見解也不一致,除了前述 有關純粹經濟上損失的裁判,也是指商品自體損害,其他相關裁判整理如 下:

(一) 否定見解

1. 臺中地方法院 89 年度重訴字第 300 號民事判決

本件原告主張係「德川家康」大樓之住戶或店舗業主,被告等人所分別設計、建造、承造、監造、販賣之「德川家康」大樓因偷工減料、違背建築技術成規,隱含重大瑕疵,致於921震災中受損嚴重,終至整棟大樓必須拆除之命運。就此依消保法第7條,訴請賠償。判決認為:「原告等人如要主張房屋瑕疵,應依買賣契約物之瑕疵擔保,對於其訂立房地買賣契約時之相對人或請求價金減少等權利,惟查,本案原告等人卻以系爭建物存有瑕疵,致使其原本依房地買賣契約可獲得履行利益之減損,本於侵權行爲就單純經濟上之損失,而非建物所有權(即固有利益)受有損害請求賠償,核前述王澤鑑教授之說明可知,原告等人主張自屬無據,蓋所有權在物之占有、物本身與權利歸屬,及物得依其目的而被使用等受到妨害,始有所有權侵權行爲之產生,然本案原告等系爭建物所有權之行使並未因建物瑕疵而受損失,故並不構成侵權行爲之該當性,就此依新修訂民法第191條之1規定商品責任僅適用於該具有缺陷商品以外之物,不包括該商品本身在內。」⁹²。

⁹² 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395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3 年重上字第 94 號、93 年重上字第 108 號、臺中地方法院 89 年重訴字第 488 號、南投地方法院 90 年訴字第 140 號民事判決。皆採相同見解。

2. 臺北士林地院 87 年度訴字第 1282 號民事判決

被原告被告等買受房地一戶,原告之後發現系爭夾層屋係屬非法,除了其他主張外,並主張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22 條:「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被告本應給付原告合法之夾層屋,而夾層之地板面積依法須列入建物總樓地板面積計算,被告與建系爭物之容積率既已用罄,即使被告辦理變更設計,申請系爭房屋夾層之建造執照,亦將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逾越容積率許可範圍,而無法獲准取得執照。職是,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規定:「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請求給付懲罰性賠償。

判決認為:「…**商品本身所具之瑕疵,其瑕疵於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即已存在,買受人所取得者爲一自始具有缺陷之商品,就概念而言,不能認爲構成所有權之侵害,僅發生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再者,作爲我國侵權行爲法主要內容之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本條規定係區別被害的客體爲權利或其他利益而設,其被侵害者爲權利時,加害人主觀上僅需具有故意或過失,即應對被害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反之,被侵害者若爲權利以外之利益,則須加害人出於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爲要件。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企業經營者之主觀要件,既重於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其保護利益之範圍若更超越民法而包括純粹財產上之損害,並適用於「商品自體損害」之情形,進一步擴大企業經營者之商品責任,則不但利益衡量上將失之偏頗,比較法或法制史上亦查無其例。綜前所述,商品責任之保護對象不包括商品自體損害,係各國商品責任的基本原則。因此,作爲消費者保護法保護對象之財產,應作限縮解釋,不包括商品自體損害…」⁹³。

⁹³ 臺北地院 88 年訴字第 2878 號、臺北地院 88 年訴字第 34 號、臺中地院 89 年重訴字第 488 號民事判決亦同此看法。

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消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本件被上訴人起訴主張,其購買上訴人所興建大樓(下稱系爭大樓), 露、銹水流出及連續壁原始施工壁體凹凸不平等現象,經高雄市土木技師 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對系爭大樓地下室進行檢測,其結果 可認爲系爭大樓乃通稱之「海砂屋」,並經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據以將系爭大 樓列爲減免房屋稅捐大樓。故以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訴請賠償。判決 認爲:「(三)按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 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涌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 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商品或服 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爲警告 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企業經營者違反前 2 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 **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 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是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商品製 造者侵權責任,須商品有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 人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2842 號民 事判決參照),即因商品本身具有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進而積極致生損害 於消費者或第三人而言,至於商品本身之瑕疵,則不能構成該條之侵權責 任。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地下室之上述瑕疵,均非積極更導致其他侵害之結 果,則其主張依同法第7條第3項及第51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 所受損害,核屬無據。」。

4.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 91 度重上字第 132 號民事判決

本件上訴人主張系爭建物係由被上訴人丑〇〇設計及允成公司營造, 因該建物倒塌原因,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送請鑑定,係(1) 混凝土成分不標準;(2)偷工減料;(3)地質鑽探後,該地質僅能建築至 4 層樓,惟完工時爲 6 層樓;(4)6 樓住戶即被上訴人庚〇〇〇及所有權人 己〇〇竟未得全體住戶之同意,與被上訴人乙〇〇、甲〇〇共同在頂樓加 蓋 2 層樓之違章建築,致大樓較原 6 層樓多出約 1/3 載重,而使該大樓

無法承受建物重量等等,導致地震發牛時,建物整體塌陷、上部結構與基 礎結構完全錯開,並嚴重傾斜而應聲倒地,浩成上訴人等嚴重損失,基此, 訴請賠償。判決認爲:「七、復按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 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企業經 營者違反前項規定,致牛捐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伯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本法對本法施 行前已流涌淮入市場之商品或已提供之服務不適用之。消費者保護法第七 條第一項、第三項、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分別定有明文。經 查系争建物於八十年七月間完工,有上訴人癸○○○提出之使用執照申請 書、南投縣政府建設局兩稿在卷可考,而增建之七、八樓係於八十一、八 十二年間完成,而於八十年至八十一年間完成系爭建物所有權移轉,有上 訴人提出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附卷可稽,而消費者保護法於八十三年一 月十一日始公布,則依前揭規定,上訴人不得主張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 况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規定之商品製造人責任,性質上同屬侵權責任範 疇,故該條所謂之財產,應作限縮解釋,不包括具有瑕疵(安全上危險) 商品本身的捐害及其他純粹經濟上捐失。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慶宗公 司、乙〇〇、甲〇〇就其房屋之毀損,應負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之連帶損 害賠償責任,並依同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請求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亦 屬無據…」。

(二) 肯定見解

除了前述有關純粹經濟上損失採肯定見解的裁判外,尚有臺灣高等法院 88 年度重上字第 452 號民事判決,本件爲著名的「林肯大郡」案,1997年 8 月,溫妮颱風經過臺灣北部,颱風所帶來的雨量破壞地基,林肯大郡擋土牆崩落,造成 28 人死亡,1 百多人房屋損壞、全毀,事後發現林肯建設僞造地質鑽探報告,施工過程無依規定標準實施,屋主乃提起此訴訟。判決認爲被告興建系爭房屋時有重大過失,致系爭房屋因自體瑕疵而減失,被告之過失侵害行爲與原告所受之損害間有相當的因果關聯,而命被告應賠償原告系爭房屋減失的損害。

四、是否適用與有過失

針對此一問題,最高法院 79 年台上字第 2734 號判例認為:「**民法第**二百十七條關於被害人與有過失之規定,於債務人應負無過失責任者,亦有其適用。」⁹⁴,又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1386 號判決也認為:「民法第二百十七條有關被害人與有過失之規定,其適用範圍不僅及於侵權行為與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賠償之債,並及於其他依法律規定所生損害賠償之債。」由此二則判決見解,可知於商品責任的被害人主張損害賠償時,實務見解傾向認為也有與有過失規定的適用。

贊同此見解的學者,認爲在消保法上的商品責任,基於消保法爲民法的特別法,而消保法既未對此設有規定,故自應有民法第 217 條的適用,不因爲消保法上的商品責任屬無過失責任而失其適用的可能⁹⁵。

五、綜合分析

經由實務見解的歸納分析後,可知實務在處理民法與消保法上商品責任請求權競合時,並未以法條競合說的方式處理,而係採請求權自由競合的見解。其次,實務上對於學理上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與商品自傷二者同歸一類,並未認爲二者在本質上有重大的區別,在得否依民法第 191 條之 1 或消保法的相關規定加以請求純粹經濟上損失與商品自傷,則似乎多數傾向否定見解。最後,在商品責任有無與有過失原則的適用上,實務則肯認即便採無過失責任的法律規範,也有民法第 217 條關於被害人與有過失規定的適用。

伍、現行規範的檢討

從前述商品責任基礎理論的探討,可知因爲對商品責任並無定義,產

⁹⁴ 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1227 號民事判決亦謂:「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爲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爲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不論賠償義務人係負故意、過失或無過失責任均有適用。」同院 96 年台上字第 2324 號、94 年台上字第 1855 號、92 年台上字第 712 號民事判決皆表示相同見解。

⁹⁵ 參閱朱柏松,同註 3,頁 151。

生用語的差異,以及民法和消保法適用上的爭議;因爲民法和消保法分別 規定,而條文構成要件不同,產生責任上的差異;民法未規定經銷人責任, 產生經銷人是否也適用爲商品責任的疑惑;消保法未規定商品責任請求權 的時效,民法也無有別於侵權行爲時效的特別規定,這些議題都值得檢討。

一、商品責任並未定義

商品責任當然可以望文生義,解釋爲因商品致他人損害的責任,然而 學者和實務是否如此理解,或者所理解的內容是否完全相同,則顯然未必。

就商品責任的內涵,包括何謂商品、是否爲無過失責任,都仍不明確, 而有釐清的必要,說明如下:

(一)何謂商品

1. 是否限於營利產品

商品的「商」字,即包含營利的意涵,因而依文義,限於營利而流通的產品。

如從商品責任爲無過失責任來看,基於無償而流通的產品,不應負如 此重的責任,因而商品責任的商品限於營利產品。然而,營利與非營利應 整體觀察,作爲促進銷售的贈品,爲銷售商品的一部分,因而也應包括在 內。

2. 是否限於消費性商品

基於營利而銷售的產品很多,有些產品購買人是爲了轉售,或爲了加工,或爲了營利,而非爲了個人或家庭使用,是否適用商品責任,也有疑義。

從消保法的精神來看,是爲了保護消費者,消費者當然是限於消費關係而使用商品者,故無疑義。然而,民法的商品責任適用對象並未限於消費者,就會有非消費者也適用商品責任的見解。

如果將商品責任界定爲危險責任,基於危險責任的定義,應爲無過失責任,則民法規定爲推定過失責任,並非嚴格意義的危險責任。無過失責任是爲了損害塡補,不論行爲人過失與否,責任很重,必須限於雙方地位

不平等並且有一方特別值得保護的情形。這或許是民法第 191 條之 1 仍 維持過失責任的原因之一。

就非消費性商品,購買者是爲了營利而採購,本應精打細算,並有時 間或專業檢查商品,雙方的地位也不當然不平等,因而並無適用無過失責 任加以保護的必要,因而商品責任應限於消費性商品。

3. 是否限於個人或家庭使用

消費性商品固然應適用商品責任,然而如爲了營業的目的,而非爲了個人或家庭使用,購買消費性商品而受有損害者,可否主張商品責任?解釋上,實際使用的人如非爲了營利而受有損害,故可主張商品責任。但爲了營利而購買者,因並非爲了消費而購買,則並不適用商品責任。

4. 是否限於動產

動產可以規格化、大量製造,容易控制其品質,適宜課使該產品流通於市場的人較重的責任;而消費者經常性地大量消費,因而消費者有特別保護的必要。然而,不動產無法規格化、大量製造,又並非在工廠內製造,受天候的影響,而且區位也不同,每一不動產通常都有其獨特性,不動產興建到銷售,具有許多風險而須由業者承擔,因而並不適宜課其無過失責任。如要對不動產的產品課無過失責任,應只限於如同動產可以大量製造和預鑄的產品,如活動車屋(mobile home),和各種預鑄建材。因而,商品責任適用的產品原則上應限於動產。

不動產不納入商品責任範圍的利弊分析如下:

企業經營者就商品責任負無過失責任,責任很重,如技術上不可能做 到預防損害的發生,一旦發生損害即負賠償責任,則無過失責任可能因而 導致業者倒閉,對整體經濟不利,最終也不利消費者。因而能夠規格化、 標準化的商品,在生產技術上才可能做到預防損害的發生,而適於由業者 負無過失責任。不動產無法規格化、標準化,又受到地質等自然因素的影響,生產技術上不可能完全做到預防損害的發生,如消費者使用不動產有 損害,業者不論有無過失都要負責,則因責任太重,可能導致業者退出市 場,或增加不動產的售價,因此,商品不包括不動產,不僅對業者有利, 對消費者也可能有利。臺灣板橋地院 89 年度重訴字第 65 號判決,法院 固然引消保法作爲業者賠償的依據,然而如仔細分析本案事實,其實法院 認定業者違反建築技術規則,該規則是建築法授權的法規命令,等於保護 他人之法律,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業者本應負責。如業者並未違反建築法規,業者並無防免損害發生的可能,令其負責反而不公平,而應不負賠償責任。因此,因不動產有瑕疵致他人受損害,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即可讓應負責的業者負責,而無需引用消保法。就此而言,商品責任不適用消保法,並不致於有不利後果。

(二)是否爲無過失責任

雖然民法規定爲推定過失責任,而形成與消保法無過失的商品責任並存的現象。然而,如同前述,消費性商品才有無過失責任的適用,而目前民法和消保法並存的情形適用的結果,也只有消費性商品有無過失責任的適用。

因此,在前述探討下的商品,適宜課使商品流通者較高的責任-即危險責任,以保障消費的安全,而嚴格意義的危險責任即爲無過失責任,因而商品責任爲無過失責任。

二、二者責任不同

(一)民法和消保法規定的不同

民法第 191 條之 1 規定:「商品製造人因其商品之通常使用或消費所致他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商品之生產、製造或加工、設計並無欠缺或其損害非因該項欠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前項所稱商品製造人,謂商品之生產、製造、加工業者。其在商品上附加標章或其他文字、符號,足以表彰係其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者,視爲商品製造人。商品之生產、製造或加工、設計,與其說明書或廣告內容不符者,視爲有欠缺。商品輸入業者,應與商品製造人負同一之責任。」。

消費者保護法第7、8、9條則分別規定:「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

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爲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從事經銷之企業經營者,就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損害,與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連帶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損害之防免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前項之企業經營者,改裝、分裝商品或變更服務內容者,視爲前條之企業經營者。」;「輸入商品或服務之企業經營者,視爲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者或服務之提供者,負本法第七條之製造者責任。」。

對照條文很明顯發現主要的不同點在於,民法規定的是推定過失責任,而消保法規定的是無過失責任。另外,民法沒有規定經銷人責任,消保法規定的經銷人責任則是推定過失責任。

(二)何者規定較爲妥當

如前所述,商品責任是危險責任,嚴格意義的無過失責任,則民法規 定爲推定過失責任,就比較不符合危險責任的本旨,而民法規定又不區分 是否爲消費性商品,是否供個人和家庭使用,顯然不夠周延。消保法的適 用限於消費關係,即符合商品責任作爲無過失責任的本旨,而比較妥當。

就商品流通使消費者接近危險的人,應該包括設計、生產、銷售商品等人,並非製造人而已。因此,規範重點應在促成商品流通市面的人,而非製造人,應稱爲商品責任比商品製造人責任妥當。既然規範重點應在促成商品流通市面的人,則經銷人也應在規範範圍內。就此而言,消保法規定了經銷人責任,當然比較妥當。

三、責任主體範圍不明確

(一) 民法並未規定經銷人責任

民法未規定經銷人責任,如依文義解釋,極可能被解釋爲經銷人依民 法不必負責。然而,經銷人依消保法仍應負責,其結果仍然要負責。而經 銷人爲何依消保法要負責,必須有法理依據。如前述,促成商品流通市面 的人,爲商品責任應負責的人,如無經銷人,商品無法流通市面,也不會 損害消費者,因此,經銷人應負商品責任。

(二) 消保法的經銷人責任與製造人責任不同

經銷人依消保法第 8 條規定與製造人負連帶賠償責任,然而,卻可以舉證免責,此一規定非常奇特,因爲連帶責任通常是一同負責任也一同免責任。該條的規定就會發生,經銷人舉證免責後,而製造人仍須負責,對消費者就無連帶責任可言,如製造人已不存在或無財產,消費者將求償無門。因此,解釋上,仍不宜讓經銷人有依消保法第 8 條舉證免責的機會,尤其當消費者無法或不易向製造人求償的情形。

四、並未規定時效

(一)適用上的疑義

關於商品責任時效的問題,如消滅的起算點與期間爲何等,此攸關損 害回復的可能與訴訟經濟等公益的衡量,消保法並未規定商品責任的時效,而有必要適用民法相關的規定。

民法第 125 條以下爲消滅時效的一般性規定,第 197 條則規定了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請求權的時效,如依民法的補充功能來看,商品責任既是侵權責任,則似乎應適用民法第 197 條規定。然而,民法第 197 條 2 年和 10 年的規定,對於不能於短期間發現的商品所致損害,時間又顯得太短,未必適合於商品責任,尤其是累積性損害。

(二) 當爲的規範

商品致消費者損害,有時必須長期間才能發現,而如塑化劑事件的商

品責任,其特徵爲累積性損害、侵害時點與發現侵害結果時點往往相距長 達數十年之久,故針對商品責任應就時效另爲規定,對消費者保障較爲有 利。

例如規定為:「商品責任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 3 年內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自消費性商品製造人等將該商品交付時起經 10 年者,亦同。前項後段之期間,關於因累積於身體始成為有害於人的健康之物質的損害或經過一定潛伏期間後症狀始顯現之損害,自該損害發生時起算。」⁹⁶。

陸、結論

本文首先探討商品責任的基礎理論,發現商品責任一詞比產品責任適合,因爲商品責任只適用經由商業銷售的產品,而商品責任又比商品製造人責任合適,因爲經銷人也須負商品責任。商品責任性質上爲侵權責任的危險責任,危險責任嚴格的定義僅限於無過失責任,因此,商品責任應爲無過失責任。

民法第 191 條之 1 關於商品責任的規定的增訂,雖然在消保法通過後,但是該條增訂是延續消保法通過前民法之前的修法思維,並非真正意涵的商品責任,消保法的商品責任才符合商品責任保護消費者的思潮。民法第 191 條之 1 和消保法均規定商品責任下,就形成雙軌制的商品責任規範,解釋適用上形成交錯關係,因而在學說和實務上均產生許多爭議。學說上在處理民法與消保法上的商品責任請求權競合的關係時,有不同見解。然而,實務對此議題並無重大歧見,都採取請求權自由競合的見解。對此,本文認爲,無過失商品責任僅適用於消費關係,非消費關係僅可適用民法規定,則實務請求權自由競合的見解,無礙個案正義。

另外,學說上對於消保法上商品責任的保護主體在認定上,已趨向不加以區分消費者與第三人,爲不同保護。對此,本文認爲,基於商品責任

⁹⁶ 參閱謝哲勝主持,法務部 100 年「民法債編商品責任及定型化契約規範之檢討-以交易地位的不對等及消費者保護的發展趨勢」委託研究案研究成果報告書,頁 195,法務部委託中正大學研究計畫,2011 年。

本質上爲危險責任,對於暴露於危險而難以防備的人,即爲保護對象。因此,無須區分消費者與第三人。

再者,學說及實務對於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與商品自傷多未區別,並針對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的財產在解釋上限於絕對權的保障,而將二者排除在外。不過倘依民法第 191 條之 1 為請求,則有歧見,並無壓倒性多數見解。純粹經濟上損失,在損害賠償的概念本質上,為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的賠償內容,並非被侵害的客體本身,目前學說和實務都將純粹經濟上損失當成被侵害客體,又因循權利和利益的區別,認為純粹經濟上損失為利益,其實是誤解英文「purely economic loss」的真正意涵。在侵權行為法,透過侵權行為的責任範圍要件逐一檢視,未必即得出不在賠償範圍的結論。關於商品自傷不適用商品責任,是因為商品責任是侵權責任,保護他人的人身和財產。因商品本身在交易時並非他人財產,是商品交易行為的客體,必然可以適用商品交易行為的法律關係,即契約關係加以規範,如再以侵權行為法加以規範,除顯得疊床架屋之外,因商品責任為無過失責任,也不適宜適用於商品自傷的損害。實務上肯認即便採無過失責任的法律規範,也有民法第 217 條關於被害人與有過失規定的適用。因此,在商品責任也有與有過失原則的適用。

就現行法的規範,民法和消保法規定不同,對商品責任也無定義,有必要統一相關條文規定,並明訂商品責任的範圍,並明訂經銷人與製造人等連帶負無過失責任,以符合消費者保護的意旨,並杜絕爭議。現行法也未針對商品責任特別規定時效,如適用民法第 197 條 2 年和 10 年的規定,時間又顯得太短,未必適合於商品責任,尤其是累積性損害。商品致消費者損害,有時必須長期間才能發現,故針對商品責任應就時效另爲規定,對消費者保障較爲有利。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一、中文部份(Chinese)

(一)書籍(Books)

王千維,由民法第 184 條到民法第 191 條之 3-以違法性的思考及客觀證據負擔的倒置爲中心,民法七十年之回顧與展望紀念論文集(一):總論、債編,元照有限出版公司,2000 年。

Wang, Chien-Wei, From Article 184 to 191-3 of Civil Code—Centered on Illegality and Reversal of Burden of Proof (tson min fa 184 tiao dao min fa 191-3—ei wei fa sin si kau ji kir guan jen ju fu dan wei zhon sin), Memorial Articles of the 70th year of the Civil Code Part I ,General Principles, Obligations (min fa qi shi nian zhi hui gu yu zhan wang ji nian lun wen ji yi ton tze zhai bian),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yuan zhao chu ban you xian gong si), 2000.

- 王澤鑑^{*},損害賠償之歸責原則^{*},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一)^{*},自版^{*},2009 年^{*} Wang, Tze-Chien, the Culpability Principle of Damages (sun hai pei chang zhi gui ze yuan ze), Theories and Judicial Cases of Civil Law Part I (min fa xue shuo yu pan li yan jiu yi), self publication, 2009.
- 王澤鑑,侵權行爲法,自版,2009年。

Wang, Tze-Chien, The Law of Torts (chin chuan sin way fa), self publication, 2009.

王澤鑑,侵權行爲法之危機與其發展趨勢,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二),自版,2009 年。

Wang, Tze-Chien, the Crisis and Trend of the Law of Torts (qin quan xing wei fa zhi wei ji yu qi fa zhan qu shi), Theories and Judicial Cases of Civil Law Part II (min fa xue shuo yu pan li yan jiu er), self publication, 2009.

王澤鑑,商品製造者責任與純粹經濟上損失,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八), 自版,2009 年。

Wang, Tze-Chien, Product Liability and Pure Economic Loss (shang pin zhi zao zhe ze ren yu chun cui jing ji shang sun shi), Theories and Judicial Cases of Civil Law Part VIII (min fa xue shuo yu pan li yan jiu ba), self publication, 2009.

朱柏松,商品製造人侵權行爲責任法之比較研究,自版,1991年。

Chu, Peh-Sung,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Laws of Torts of Products Liability (san pin zhe tzau zen chin chuan sin way tze zeng fa zhi bi jiau yen jio), self publication, 1991.

朱柏松,消費者保護法商品製造人責任規定之適用與解釋,消費者保護法 論,翰蘆圖書出版公司,2004 年。

Chu, Peh-Sung, the Applic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Products Liability of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xiao fei zhe bao hu fa shang pin zhi zao ren ze ren gui ding zhi shi yong yu jie si), On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xiao fei zhe bao hu fa lun), Hanlu Book Publishing Ltd. (han lu tu shu chu ban you xian gong si), 2004.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編,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侵權賠償責任制度之比 較研究,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1995年。

Edited by The Executive Yuan Consumer Protection Commission (sin zhen yuan xiao fei zhe bao hu wei yuan huay),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Regimes Concerning Business Operators' Torts Liability to Consumers (qi ye jing ying zhe dui xiao fei zhe qin quan pei chang ze ren zhi du zhi bi jiao yen jiu), The Executive Yuan Consumer Protection Commission (sin zhen yuan xiao fei zhe bao hu wei yuan huay), 1995.

- 李伸一,消費者保護法論,凱侖出版社,1995 年。

 Lee, Sen-I, On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shiao fei tze bao hu fa lun), Kalun
 Publication (ka lun chu ban ser), 1995.
- 林世宗,消費者保護法之商品責任論,師大書苑出版社,1997 年。

 Lin, Si-Jon, On Products Liability of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shiao fei tze bao hu fa zhi san pin tze zeng lun), Sida Shuyaun Publication (si da su yuan chu ban ser), 1997.
- 林誠二,債法總論新解:體系化解說(上冊),瑞興圖書出版社,2010 年。
 Lin, Chen-Erh, New Interpretation of General Principles of the Law of Obligation—
 Systematic illustration Past I (zhai fa zhan lun sin zhie—ti si hua zhie suo san tse),
 Swesin Books Publication (zwe sin tu su chu ban ser), 2010.
-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編,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 122、124、136 次會議紀錄, 民法研究修正實錄:債編部分(一),法務部,2000 年。

Ministry of Justice Code, The Civil Code of Correction Committee 122, 124, 136 Meeting Record, Amend the Civil Code of Record—Obligation Part I (min fa yan jiu xiu zheng wei yuan hui di yi er er yi er siyi bai san shi liu ci hui yi ji lu min fa yan jiu xiu zheng shi lu zhaibian bu fen yi), Ministry of Justice (fa wu bu), 2000.

邱 琦,純粹經濟上損失之研究,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2 年。

Chiu, Chi, Research on Purely Economic Loss (chun cui jing ji shang sun shi zhi yan jiu), Doctoral Dissertation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 wan da xue fa lu yan jiu suo bo shi lun wen), 2002.

邱聰智,消費者保護法上商品責任之探討,消費者保護研究第二輯,行政 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1996 年。

Chiu, Tsong-Juh, Study on the Products Liability of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xiao fei zhe bao hu fa shang pin ze zen zhi tan tao), Consumer Protection Research Part II (xiao fei zhe bao hu yan jiu er), the Executive Yuan Consumer Protection Commission (sin zhen yuan xiao fei zhe bao hu wei yuan huay), 1996.

- 邱聰智,商品責任釋義一以消費者保護法爲中心,當代法學名家論文集一慶祝法學叢刊創刊四十週年,法務部法學叢刊雜誌社,1996 年。 Chiu, Tsong-Juh, Products Liability Interpretation—Centered on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shang pin ze zen shi yi yi xiao fei zhe bao hu fa wei zhong xin), Contemporary Masters of Law Proceedings—Law Series, Celebrating the Fortieth Anniversary of Founding (dang dai fa xue ming jia lun wen ji qing zhu fa xue cong kan chuang kan si shi zhou nian), Ministry of Justice Law Review (fa wu bu fa xue cong kan za zhi she), 1996.
- 邱聰智,商品責任,消費者保護研究第三輯,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1997年。

Chiu, Tsong-Juh, Products Liability (shang pin ze zen), Consumer Protection Research Part III (xiao fei zhe bao hu yan jiu san), the Executive Yuan Consumer Protection Commission (sin zhen yuan xiao fei zhe bao hu wei yuan huay), 1997.

邱聰智,危險責任與民法修正,民法研究(一),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

司,2000年。

Chiu, Tsong-Juh, the Liability of Danger and Amendment of Civil Code (wei xian ze zen yu min fa xiu zheng), Research of Civil Law Part I (min fa yan jiu yi), Wu-Nan Book Inc. (wu nan tu shu chu ban you xian gong si), 2000.

- 邱聰智,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冊),元照有限出版公司,2003 年。
 Chiu, Tsong-Juh, Newly Revised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Civil Law-Obligations Part I (sin din min fa zhai bian ton tze san tse),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yuan zhao chu ban you xian gong si), 2003.
- 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冊),自版,2005 年修訂版。
 Sun, Sen-Yen,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Civil Law—Obligations Part I (min fa zhai bian tzon lun san tze), self publication, 2005.
- 孫森焱,新版民法債編總論(上冊),自版,2012 年。
 Sun, Sen-Yen, Newly Revised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Civil Law-Obligations Part I
 (sin ban min fa zhai bian tzon lun san tze), self publication, 2012.
- 姚志明,論民法商品責任-民法第 191 條之 1 之評析,侵權行爲法研究 (一),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3 年。

Jau, Chih-Ming, on Products Liability of Civil Code (lun min fa shang pin ze zen min fa di yi bai jiu shi yi tiao zhi yi zhi pin shi), Research on The Law of Torts Part I (chin chuan sin way fa yan jiu),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yuan zhao chu ban you xian gong si), 2003.

張志朋,論我國商品責任之請求權主體-消費者與第三人之區別性與必要性,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Chang, Chi-Pon, On the Pleader of Products Liability—the Necessity to Distinguish Consumer and Third Person (lun wuo guo san pin tze zeng zhi chin chiu chuan zhu ti—shiao fei tze yu di san zen zhi chu bie sin yu bi yiao sin), Sharing Publishing Co., Ltd. (xin xue lin chu ban gu fen you xian gong si), 2005.

郭麗珍,論製造人之產品召回與警告責任,民法七十年之回顧與展望紀念 論文集(一):總論、債編,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0 年。

Kuo, Li-Chen, On the Producers' Recalling and Warning Duties (lun zhi zao ren zhi

- chan pin zhao hui yu jing gao ze zen), Memorial Articles of the 70th Year of the Civil Code Part I—General Principles, Obligations (min fa qi shi nian zhi hui gu yu zhan wang ji nian lun wen ji yi—zong lun zhai bian),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yuan zhao chu ban you xian gong si), 2000.
- 郭麗珍,產品瑕疵與製造人行爲之研究,神州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1 年。
 Kuo, Li-Jen, On Products Defects and Producer's Behavior (tsan pin sya tze yu zhe
 tzau zen sin way zhi yen jiao), Mainland Book Co., Ltd. (sen zho tu su tsu ban you
 xian gong si), 2001.
- 郭麗珍,我國產品責任法十年來學說與實務之發展,消費者保護法制論文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2004年。

 Kuo, Li-Chen, The Development of Theorem and Practice of Products Liability Law within 10 Year in Our Country (wo guo chan pin ze ren fa shi nian lai xue shuo yu shi wu zhi fa zhan), Articles of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xiao fei zhe bao hu fa zhi lun wen ji), the Executive Yuan Consumer Protection Commission (sin zhen yuan xiao fei zhe bao hu wei yuan huay), 2004.
- 陳猷龍,民法債編總論,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4 版。
 Chen, Yiu-Lung,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Civil Law-Obligations (min fa zhai bian tzon lun), Wu-Nan Book Inc. (wu nan tu shu chu ban you xian gong si), 4th ed., 2005.
- 曾品傑,論消費者健康與人身安全保障暨其界線,財產法理與判決研究(一): 消費者保護法專論(1),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7 年。

 Jseng, Pin-Chieh, on Consumer Protection of Health and Body and Its Scope (lun xiao fei zhe jian kang yu ren shen an quan bao zhang ji qi jie xian), Research on Patrimonial Jurisprudence and Judicial Dicision Part I (cai chan fa li yu pan jue yan jiu yi),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yuan zhao chu ban you xian gong si), 2007.
- 焦仁和,商品責任之比較研究,自版,1986 年。

 Jiao, Zen-Her, Comparative Study of Products Liability (san pin tze zeng zhi bi jiau yen jio), self publication, 1986.
- 馮震宇、姜志俊、謝穎青、姜炳俊,消費者保護法解讀,月旦出版社股份 有限公司,1995 年 3 版。

Fong, Jerry G., Chiang, Zhi-Chung, Shieh, In-Chin & Chiang, Bing-Chung,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Interpretation (shiao fei tze bao hu fa zhie du),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yuan zhao chu ban you xian gong si), 3th ed., 1995.

- 黄 立,民法債編總論,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2006 年 3 版。
 Huang, Li,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Civil Law-Obligations (min fa zhai bian tzon lun),
 Kaohsiung Fu-Wen Books Publication (kaohsiung fu wen tu su chu ban ser), 3th ed.,
 2006.
- 詹森林、馮震宇、林明珠,認識消費者保護法,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1995年。

Jan, Sheng-Lin, Fong, Jerry G. & Lin, Ming-Zhu, Knowing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zen si shiao fei tze bao hu fa), the Executive Yuan Consumer Protection Commission (sin zhen yuan xiao fei zhe bao hu wei yuan huay), 1995.

- 詹森林,消保法有關商品責任之規定在實務上之適用與評析,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三)—消費者保護法專論,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3 年。 Jan, Sheng-Lin, The Application and Appraisal of those Provisions Concerning Products Liability in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xiao bao fa you guan shang pin ze ren zhi gui ding zai shi wu shang zhi shi yong yu pin shi), Research on Civil Law Theories and Decisions Part III (min shi fa li yu pan jui yan jiu san),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yuan zhao chu ban you xian gong si), 2003.
- 詹森林,消保法商品責任之消費者與第三人.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四) —消費者保護法專論(2),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7 年。 Jan, Sheng-Lin, The Consumer and Third Person of Products Liability in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xiao bao fa shang pin ze ren zhi xiao fei zhe yu di san ren), Research on Civil Law Theories and Decisions Part IV (min shi fa li yu pan jui yan jiu si),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yuan zhao chu ban you xian gong si), 2007.
- 楊佳元,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責任,自版,2009 年 2 版。
 Yang, Chia-Yuan, The Liability of Torts (chin chuan sin way pei tsan tze zeng), self publication, 2nd ed., 2009.
- 楊淑文,消費者保護法與民法的分與合一雙軌制立法下的消費者與消費關

係,民事法與消費者保護,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1年。

Yang, Shwu-Wen, The Separation and Unification between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and Civil Code (xiao fei zhe bao hu fa yu min fa de fen yu he), Civil Law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min shi fa yu xiao fei zhe bao hu),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yuan zhao chu ban you xian gong si), 2011.

- 劉春堂,判解民法債編通則,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6 版。
 Liu, Chun-Tang, Judicial Decisions of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Civil Law-Obligations
 (pan zhie min fa zhai bian ton tze), San Min Book Co., Ltd. (san min shu ju gu fen you xian gong si), 6th ed., 2010.
- 鄭玉波著,陳榮隆修訂,民法債編總論,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2 版。

Zheng, Yu-Po, Jung-Lung Chen (Reviser),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Civil Law-Obligations (min fa zhai bian ton tzer), San Min Book Co., Ltd. (san min shu ju gu fen you xian gong si), 2nd ed., 2002.

(二)期刊 (Volumes & Periodical Papers)

林誠二,商品製造人責任之法律適用-以洗臉盆爆炸案爲中心,台灣本土 法學雜誌,第 41 期,2002 年 12 月。

Lin, Chen-Erh, The Application of Products Liability (shang pin zhi zao ren ze ren zhi fa lu shi yong), Taiwan Law Journal (tai wan ben tu fa xue za zhi), no. 41, December 2012.

姚志明,論民法商品責任-民法第 191 條之 1 之評析,法學叢刊,第 46 卷第 1 期, 2001年1月。

Jau, Chih-Ming, on Products Liability of Civil Code (lun min fa shang pin ze zen min fa di yi bai jiu shi yi tiao zhi yi zhi pin shi), China Law Journal (fa xue cong kan), vol. 46, no. 1, January 2001.

郭麗珍,論產品責任中之產品安全(上)-民法債編通則修正草案第 191 條之 1 及消費者保護法暨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之研究,中興法學,第 39 期,1995 年 7 月。

Kuo, Li-Chen, on Products Safety of Products Liability Part I (lun chan pin ze zen

zhong zhi chan pin an quan shang), Civil Code Draft Amendment to Article 191-1 of the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and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Enforcement Rules (min fa zhai bian tong ze xiu zheng cao an di yi bai jiu shi yi tiao zhi yiji xiao fei zhe bao hu fa ji shi xing xi ze xiang guan gui ding zhi yan jiu), Chung Hsing Law Review (zhong xing fa xue), no. 39, July 1995.

郭麗珍,論產品責任中之產品安全(下)-民法債編通則修正草案第 191 條之 1 及消費者保護法暨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之研究,中興法學,第 40 期,1996 年 3 月。

Kuo, Li-Chen, on Products Safety of Products Liability Part II (lun chan pin ze zen zhong zhi chan pin an quan xia), Civil Code Draft Amendment to Article 191-1 of the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and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Enforcement Rules (min fa zhai bian tong ze xiu zheng cao an di yi bai jiu shi yi tiao zhi yiji xiao fei zhe bao hu fa ji shi xing xi ze xiang guan gui ding zhi yan jiu), Chung Hsing Law Review (zhong xing fa xue), no. 40, March 1996.

陳自強,民法侵權行爲法體系之再構成(下)-民法第 191 條之 3 之體 系地位,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7 期,2000 年 12 月。

Chen, Tzu-Chiang, The Reformation of the Structure of Tort Law Part II (min fa qin quan xing wei fa ti xi zhi zai gou cheng xia), The Position of Civil Code Article 191-3 (min fa di yi bai jiu shi yi tiao zhi san zhi ti xi di wei), Taiwan Law Journal (tai wan ben tu fa xue za zhi), no. 17, December 2000.

陳忠五,醫療行爲與消費者保護法服務責任之適用領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85 年度訴字第 5125 號與台灣高等法院 87 年度上字第 151 號(馬偕紀念醫院肩難產案件)判決評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7 期, 2000 年 2 月。

Chen, Chung-Wu, Medical Service and the Application Scope of Service Liability in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yi liao xing wei yu xiao fei zhe bao hu fa fu wu ze ren zhi shi yong ling yu), Appraisal of Taiwan Decisions (tai wan tai bei di fang fa yuan ba shi wu nian du su zi di wu yi er shi wu hao yu tai wan gao deng fa yuan ba shi qi nian du shang zi di yi bai wu shi yi hao ma jie ji nian yi yuan jian nan chan an jian pan jue),

Taiwan Law Journal (tai wan ben tu fa xue za zhi), no. 7, Febuary 2000.

陳忠五,2003 年消費者保護法商品與服務責任修正評論-消費者保護的 『進步』或『退步』?,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50 期,2003 年 9 月。

Chen, Chung-Wu, Comment on the 2003 Amendment to Products and Service Liability in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er ling ling san nian xiao fei zhe bao hu fa shang pin yu fu wu ze ren xiu zheng pin lun),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Progress" or "Regress" (xiao fei zhe bao hu de jin bu huo tui bu), Taiwan Law Journal (tai wan ben tu fa xue za zhi), no. 50, September 2003.

陳忠五,論消費者保護法商品責任的保護法益範圍,台灣本土法學雜誌, 第 134 期,2009 月 8 月。

Chen, Chung-Wu, On the Interest Scope of Products Liability in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lun xiao fei zhe bao hu fa shang pin ze ren de bao hu fa yi fan wei), Taiwan Law Journal (tai wan ben tu fa xue za zhi), no. 134, August 2009.

- 黄 立,論產品責任,政大法學評論,第 43 期,1991 年 10 月。

 Huang, Li, On Products Liability (lun shang pin ze ren), Chengchi Law Review (zheng da fa xue ping lun), no. 43, October 1991.
- 黄 立,特別法對消滅時效期間無規定時應回歸原則-評台中地方法院 88 年度訴字第 561 號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 77 期, 2001 年 10 月。
 - Huang, Li, Without Provision about Extinctive Prescription in Special Law the Principal Provision in Civil Code Shall Apply (te bie fa dui xiao mie shi xiao qi jian wu gui ding shi ying hui gui yuan ze), Appraisal of Taiwan Decision (ping tai zhong di fang fa yuan ba shi ba nian du su zi di wu liu yi hao min shi pan jue), Taiwan Law Review (yue dan fa xue za zhi), no. 77, October 2001.
- 黄 立,我國消費者保護法之商品與服務責任(一),月旦法學教室,第8 期,2003年6月。

Huang, Li, Products and Service Liability in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Part I (wo guo xiao fei zhe bao hu fa zhi shang pin yu fu wu ze ren yi), Taiwan Jurist (yue dan fa xue

jiao shi), no. 8, June 2003.

黄 立,我國消費者保護法之商品與服務責任(二),月旦法學教室,第 10 期,2003 年 8 月。

Huang, Li, Products and Service Liability in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Part II (wo guo xiao fei zhe bao hu fa zhi shang pin yu fu wu ze ren er), Taiwan Jurist (yue dan fa xue jiao shi), no. 10, August 2003.

黄 立,我國消費者保護法之商品與服務責任(三),月旦法學教室,第 13 期,2003 年 11 月。

Huang, Li, Products and Service Liability in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Part III (wo guo xiao fei zhe bao hu fa zhi shang pin yu fu wu ze ren sang), Taiwan Jurist (yue dan fa xue jiao shi), no. 13, November 2003.

曾品傑,論消費者保護法上之商品責任-以商品自傷之損害賠償為中心, 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27 期,2010 年 3 月。

Jseng, Pin-Chieh, on Products Liability in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lun xiao fei zhe bao hu fa zhi shang pin ze ren), Focus on Product Injure Itself (yi shang pin zi shang zhi sun hai pei chang wei zhong xin), Cross-Srait Law Review(yue dan min shang fa za zhi), no. 27, March 2010.

楊佳元,一般危害責任理論-就一般危害責任理論,探討消費者保護法之商品製造人責任與民法修正草案第 191 條之若干問題,法律評論,第 1323 期,1996 年 9 月。

Yang, Chia-Yuan, the Theory of Liability to General Danger (yi ban wei hai ze ren li lun), Research on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and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Civil Code Article 191-1 (jiu yi ban wei hai ze ren li lun tan tao xiao fei zhe bao hu fa zhi shang pin zhi zao ren ze ren yu min fa xiu zheng cao an di yi bai jiu shi yi tiao zhi ruo gan wen ti), Chao Yang Law Review (fa lu pin lun), no. 1323, September 1996.

詹森林,消費者保護法增訂及修正條文要旨,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45 期,2003 年 4 月。

Jan, Sheng-Lin, the the tenor of the Amendment and Revised Provision in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xiao fei zhe bao hu fa zeng ding ji xiu zheng tiao wen yao zhi), Taiwan Law Journal (tai wan ben tu fa xue za zhi), no. 45, April 2003.

詹森林,消保法商品責任上『消費』之意義-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2021 號高週波 PVC 塑膠熔接機判決之研究,月旦法學雜誌,第 122 期,2005 年 7 月。

Jan, Sheng-Lin, the Meaning of Consume of Products Liability in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xiao bao fa shang pin ze ren shang xiao fei zhi yi yi), Research on Taiwan Supreme Court Decision (zui gao fa yuan jiu shi san nian tai shang zi di liang qian ling er shi yi hao gao zhou bo su jiao rong jie ji pan jue zhi yan jiu), Taiwan Law Review (yue dan fa xue za zhi), no. 122, July 2005.

(三) 其他資料 (Other Materials)

謝哲勝主持,法務部 100 年「民法債編商品責任及定型化契約規範之檢討 一以交易地位的不對等及消費者保護的發展趨勢」委託研究案研究 成果報告書,法務部委託中正大學研究計畫,2011 年。

Shieh, Jer-Shenq, Report of 2011 Sponsored Research of Ministry of Justice "A Review of the Products Liability of Civil Code—Obligation and Standard-Form Contract" (fa wu bu yi bai nian min fa zhai bian shang pin ze ren ji ding xing hua qi yue gui fan zhi jian tao), Focus on Trading Unequal Status and Development Trend of Consumer Protection (yi jiao yi di wei de bu dui deng ji xiao fei zhe bao hu de fa zhan qu shi), Research Project of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Sponsored by Ministry of Justice (fa wu bu wei tuo zhong zheng da xue yan jiu ji hua), 2011.

註:中文參考文獻之英譯,因國內尚未有統一格式,本文之翻譯僅供參考。

P.S. Since there is no unified format, the English translations of Chinese materials are for reference only.

二、英文部分(English)

I. Books

- AMERICAN LAW INSTITUTE, RESTATEMENT OF THE LAW THIRD, TORTS: PRODUCTS LIABILITY 1- (1998).
- CORONES, STEPHEN & CLARKE, PHILIP H.,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PRODUCT LIABILITY LAW: COMMENTARY AND MATERIALS 2-10 (2008).
- FISCHER, DAVID A. & POWER, WILLIAM, JR., PRODUCTS LIABILITY: CASES AND MATERIALS 694 (1994).
- MARKESINIS, B. S. & DEAKIN, S.F., TORT LAW 568 (1999).
- PALMER, V. V. & BUSSANI, M., PURE ECONOMIC LOSS-NEW HORIZONS IN COMPARATIVE LAW 9-14 (2009).
- PHILLIPS, JERRY J., PRODUCTS LIABILITY: IN A NUTSHELL 144 (1998).
- PROSSER, W. L., HANDBOOK OF THE LAW OF TORTS 651 (1971).
- SCHWARTZ, VICTOR E., KELLY, KATHRYN & PARTLETT, DAVID F., PROSSER, WADE AND SCHWARTZ'S TORTS, CASES AND MATERIALS 771 (1994).

II. Volumes & Periodical Papers

- Bungert, H., Compensating Harm To The Defective Product Itself-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American And German Product Liability Law, 66 Tul. L. Rev. 1179, 1266-1269 (1992).
- DeSimone, Mark, *The State Of The Art Defense In Products Liability:* "Unreasonably Dangerous" To The Injured Consumer, 18 Duquesne L. Rev. 771, 915-916 (1980).
- Prosser, W. L., *The Fall Of The Citadel (Strict Liability To The Consumer)*, 50 MINN. L. REV. 791, 820-823 (1966).